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总意见		
1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及备案情况；核实项目所在地是否存在工业园区；完善细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选址合理性等其他符合性分析；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及备案情况：P1 核实项目所在地是否存在工业园区：P1 完善细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选址合理性等其他符合性分析：P2-7、P11-13、P17-20
2	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项目总平面布置并明确主要设备及构筑物位置、利旧和新建情况，分析依托的可行性；核实湿粮晾晒场地设置情况，核实生物质燃料耗量、物料平衡；梳理与项目有关现存环境问题，明确并完善“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项目总平面布置并明确主要设备及构筑物位置、利旧和新建情况，分析依托的可行性：P22-25 核实湿粮晾晒场地设置情况，核实生物质燃料耗量、物料平衡：P22、P25-26 梳理与项目有关现存环境问题，明确并完善“以新带老”环保措施：P37
3	核实项目达标区判定和大气环境补充监测，完善项目应执行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核实项目达标区判定和大气环境补充监测：P38-39 完善项目应执行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43-46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P42
4	核实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及核算结果，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噪声污染源源强及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固体废物代码、处理去向，细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措施；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核实废气自行监测点位设置的合理性；核实环保投资估算表并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核实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及核算结果，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49-55 核实噪声污染源源强及噪声预测结果：P59-61 完善固体废物代码、处理去向，细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措施：P61-65 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内容：P65-67 核实废气自行监测点位设置的合理性：P67 核实环保投资估算表并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69、P71-74
5	其他见专家个人意见。	其他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如下。
郑春雨老师个人意见		
1	补充项目备案情况，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补充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细化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其他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	补充项目备案情况：P1 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3 补充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11-13、P17-19 细化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其他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P2-7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补充总平面布置描述并完善总平面布置图；核实生物质燃料耗量；核实潮粮筒仓是否设置布袋除尘器；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P22-23 补充总平面布置描述并完善总平面布置图：P24、附图7 核实生物质燃料耗量：P25-26 核实潮粮筒仓是否设置布袋除尘器：潮粮筒仓不设置布袋除尘器
3	核实项目达标区判定；核实引用的NO _x 监测数据合规性；完善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补充过剩空气系数要求、NO _x 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热风炉无组	核实项目达标区判定：P38 核实引用的NO _x 监测数据合规性：本次不引用NO _x 监测数据 完善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补充过剩空气系

	织排放标准限值，核实噪声排放标准类别；核实固废执行标准；	数要求、NO _x 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热风炉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核实噪声排放标准类别：P43-45 核实固废执行标准：P45-46
4	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核实废气源强核算参数及过剩空气系数取值，核实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复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体废物代码，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措施；核实废气自行监测点位设置的合理性；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48 核实废气源强核算参数及过剩空气系数取值，核实废气源强核算结果：P49-55 复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P61 核实固体废物代码，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措施：P63-65 核实废气自行监测点位设置的合理性：P6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71-74
5	完善结论、附图和附件（补充备案表、完善总平面布置图等）。	P75、附图、附件

吕莉莎老师个人意见

1	核实项目名称（与备案表名称不一致）、建设性质（改扩建?变更?），复核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充实企业历史沿革、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	核实项目名称（与备案表名称不一致）、建设性质（改扩建?变更?）：P1 复核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附件 5 充实企业历史沿革、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P21
2	核实、完善项目周边近距离环境保护目标（西南侧 500M 有舒悦医院）及工矿企业分布情况，完善针对热风炉、烘干塔及晾晒场等拟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内容。核实本项目所在地安广镇是否存在工业园区，项目是否位于园区内，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核实、完善项目周边近距离环境保护目标（西南侧 500M 有舒悦医院）及工矿企业分布情况，完善针对热风炉、烘干塔及晾晒场等拟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内容：P19-20 核实本项目所在地安广镇是否存在工业园区，项目是否位于园区内，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P1 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2
3	细化本项目组成，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鼓风机、引风机等），明确主要构筑物及主要设备的位置，利旧及新建情况，分析可依托性。明确是否设置湿粮晾晒场，明确潮粮入厂后是否进行储存，说明储存位置及方式。复核物料平衡，复核水分散失量。	细化本项目组成，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鼓风机、引风机等）：P22-24 明确主要构筑物及主要设备的位置，利旧及新建情况，分析可依托性：P24-25 明确是否设置湿粮晾晒场，明确潮粮入厂后是否进行储存，说明储存位置及方式：P22 复核物料平衡，复核水分散失量：P26
4	充实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依托现有厂区情况，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如现有主要产噪设备的减振降噪措施是否完备），完善整改措施；明确依托工程具体内容、图示位置关系。	充实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依托现有厂区情况，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如现有主要产噪设备的减振降噪措施是否完备），完善整改措施：P37 明确依托工程具体内容、图示位置关系：P24-25、附图 7
5	完善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内容，需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新标准数值进行达标区判定。明确厂界与公路距离，复核噪声执行标准，复核是否涉及 4 类区（噪声排放标准非 4A 类）。	完善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内容，需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新标准数值进行达标区判定：P38 明确厂界与公路距离，复核噪声执行标准，复核是否涉及 4 类区（噪声排放标准非 4A 类）：P45

6	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工程分析内容，完善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根据潮粮厂内储存及晾晒情况，核实是否有储存、晾晒粉尘。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特别是有组织（热风炉烟气，氮氧化物计算应采用干烟气量）及无组织废气（复核粉尘产物系数选取）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复核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复核废气源强，进一步完善大气影响评价内容，结合最新涉气政策法规要求，细化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细化潮粮、湿粮在厂区内临时贮存的降尘防护措施。补充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等固体废物的厂内存放地点及相关管控要求。结合主要产噪设备的具体设置情况（鼓风机、引风机等），完善室内、外声源调查内容，复核噪声源强数据，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核实玉米杂质及玉米皮的厂内储存方式及处置去向。	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工程分析内容，完善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根据潮粮厂内储存及晾晒情况，核实是否有储存、晾晒粉尘： P27-28 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特别是有组织（热风炉烟气，氮氧化物计算应采用干烟气量）及无组织废气（复核粉尘产物系数选取）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P49-55 复核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复核废气源强，进一步完善大气影响评价内容，结合最新涉气政策法规要求，细化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细化潮粮、湿粮在厂区内临时贮存的降尘防护措施： P49-55 补充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等固体废物的厂内存放地点及相关管控要求： P63-65 结合主要产噪设备的具体设置情况（鼓风机、引风机等），完善室内、外声源调查内容，复核噪声源强数据，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59-61 核实玉米杂质及玉米皮的厂内储存方式及处置去向： P63
7	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定期巡检，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P65-67
8	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的具体内容。	P71-74
9	完善相关附件及图件：完善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工矿企业分布图，明确与各敏感点的距离。完善总平面布置图，明确晾晒场及玉米杂质储存位置。	附图 6、附图 7
胡明忠老师个人意见		
1	补充物料平衡一览表。复核热风炉灰渣产生量。	补充物料平衡一览表： P26 复核热风炉灰渣产生量： P25-26
2	明确本项目是否建设食堂，如建设食堂，则应充实食堂产排污情况、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P23
3	复核烟气污染物 SO ₂ 源强，应根据报告所附的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数据进行核算。扩建后采用的生物质燃料是否与 2019 年燃料相同。	P49-52、P25
4	复核施工期烟气污染物源强。	P47
5	优化施工期废气处理措施。	P47
6	细化布袋除尘设施具体参数。	P57
7	充实食堂油烟、餐余垃圾环境影响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
8	明确热风炉灰渣具体去向，细化灰渣环境影响及暂存措施和管理措施。	P61-65
9	复核环保投资估算表。	P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4-220882-04-02-9339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焯超	联系方式	15354756789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		
地理坐标	(123 度 47 分 42.847 秒, 45 度 35 分 57.9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51 谷物仓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6042422088203106280
总投资(万元)	480	环保投资(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比(%)	2.81	施工工期	1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17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隶属于原安广工业园区。安广工业园区建于 2003 年,地处安广镇与红岗子乡交界,珲乌一级公路贯穿全境。2015 年纳入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一区六园”体系后更名为安广食品医药园,总规划面积 1180.01 公顷。 安广食品医药园(原安广工业园区)作为独立的省级开发区下辖园区已被撤销,不再纳入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		
规划环境	无		

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仓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一、农林牧渔业——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粮食烘干使用的10t/h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淘汰类“二、落后产品—（七）机械—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及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确定，在通过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上进行查询，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88220004和ZH220882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1，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2，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3及附件8。 本项目与各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与大安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ZH22088220004）和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ZH22088220002）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 1 本项目与各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类型)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不在园区内。	符合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		

	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排放VOCs。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2025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判定，其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相关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不属于城镇人口密集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位于园区内，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不新增占地，不占用黑土地。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不位于城区，	符合

		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	/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	/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	
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	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1、根据《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		符合

物排放管控	质量目标	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			
-------	------	---	--	--	--

		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	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	/	/	/
	ZH22088220002	大安 市城 镇开 发边 界	重点 管控 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城区，不属于餐饮服务，不属于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可知：“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高污染燃料。”，而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配置了布袋除尘器，故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三、与《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正向优化。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评价监测制度、动态监管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详见附件 6，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大安市国土空间规划。

四、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2 月 24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吉政办发[2021]10 号）的通知，根据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

表 3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2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 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
3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	①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脱硫，	符合

	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已经采用了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不涉及“散乱污”企业。 ③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 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回收装置。	
4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 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 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 18.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
5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 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	本项目不涉及	/
序号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 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 8.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

	2	(二)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9.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 10.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 11.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3	(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2.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效能。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13.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省水利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 15.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水，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4	(四) 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6.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17.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8.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 19.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
	序号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 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 3.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①企业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②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③本项目不涉及企业用地土壤污	符合

		染。	
2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4.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5.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 6.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7.推进试点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3	（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8.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 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4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10.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 11.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耕地周边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提标改造、企业排污口整治，以历史遗留废水废渣等治理为主的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继续实施涉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	/
5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3.完成试点示范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6	（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4.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为重点，加大以测土配方施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为主的科学施肥工作力度，加大绿色防控及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力度。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加强重点区域农田回收灌溉用水和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加强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五、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4年4月1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			

政发〔2024〕8号），根据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

表 4 本项目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u>（一）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u>		
<u>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u>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仓储改扩建项目，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符合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u>3.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城市产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异地转移。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搬迁、改造，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u>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仓储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涉及异地转移，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u>4.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u>	本项目不排放 VOCs。	符合
<u>（二）优化能源结构，全领域高效发展清洁能源。</u>		
<u>8.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推进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持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u>	本项目粮食烘干使用的是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u>9.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炉窑以电代煤，持续开展“三侧发力”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有力有效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开展水泥熟料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生物质、天然气等燃料替代煤燃料。</u>	本项目粮食烘干使用的是生物质热风炉。	符合
<u>（三）优化交通结构，全角度发展绿色交通体系。</u>		
<u>14.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加快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u>	本项目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不存在“冒黑烟”现象。	符合
<u>（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全要素提升环境管理水平。</u>		
<u>17.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u>	本项目项目建设服从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要求，采用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达	符合

<u>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u>	<u>标排放。</u>	
<u>(五)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全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u> <u>21.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u>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六、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2025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 号），根据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 表 5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企业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未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十一) 稳妥有序探索规模化消纳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前提下，探索通过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生态修复等方式规模化消纳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加强部门协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坚决防范以规模化消纳利用名义非法倾倒。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仓储项目，根据下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环保有效的处理去向，可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进行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十二) 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逐一限时整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单位和个人，斩断黑色利益链条。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环保有效的处理去向，可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进行合理处置，未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	符合

七、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2年11月10日，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白政办发[2022]26号）的通知，根据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

表6 本项目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第九章 深入实施“蓝天行动”从根本上提升空气质量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推动城市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制定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明确达标市县（区）和未达标市县（区）分类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PM_{2.5}和O₃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PM_{2.5}和O₃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2025年年底，白城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95%及以上。	①本项目不涉及O₃产生和排放。 ②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不涉及甲苯、二甲苯等废气污染物排放。 ③项目建设服从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要求，采用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二节 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第三节 实施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第四节 实施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专项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第五节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第六节 依法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 依法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落实扬尘防治长效机制，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等扬尘防控新技术。落实建筑施工扬尘主体责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暂停施工的拆迁工地、暂不开工的场地，依法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覆盖。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推行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全覆盖，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升到70%以上，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清扫作业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公路路面范围内达到路露本色、无浮土。加强渣土以及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运输车辆监管，继续推行渣土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实现密闭运输，杜绝“滴撒漏”。 加强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	本项目不涉及	/

	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 100%采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第七节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依法严格机动车环保装置检验。依法严惩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机动车船和发动机的行为，将相关企业及产品列入黑名单。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船舶。进一步淘汰老旧车、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强化车辆检测和维护制度，确保在用车储油箱、油路、活性炭罐密闭。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机动车遥感监测建设和联网工作。加强对重型柴油车的排放控制，启动重型柴油车后处理装置、车载诊断系统。必要时实行机动车辆总量控制，科学划定并公布高污染排放车辆限行区域。 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管。开展新生产、进口机动车船、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境内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和燃气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的 6a 阶段标准。新注册登记重型汽车按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联网。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严厉打击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 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完善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持续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和机动车遥感（黑烟抓拍）建设，推动机动车超标排放非现场执法，加强大数据在超标溯源等方面的分析应用。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油品升级。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标准，加大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抽查频次，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强车用燃油、车用尿素的监管。推进油气回收治理，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监控和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全面落实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节 强化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完善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 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大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柴油货车、扬尘和露天焚烧五大专项治理，打好秋冬季 PM_{2.5} 和夏秋季 O₃ 攻坚战，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升级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强化不利天气、重污染天气预警研究。健全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机制，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探索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应用、源清单、源解析工作，推进城市环境质量管理精准化和科学化。	项目建设服从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要求，采用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章 坚持“三水”统筹，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节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无	符合

	一、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实施节水行动，积极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快用水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抓好“引嫩济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引水进城。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依法严控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水资源循环利用改造。在农业领域，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在城镇生活领域，全面推进白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构建城镇高效用水系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依法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单位及高校。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园林景观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废水外排。	
	第十三章 强化风险管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深化固废全过程监管，加快建设“无废城市” 一、推动工业、农业、生活各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 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完善固废回收体系建设。引导企业持续发展、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以铅酸蓄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等行业为重点，落实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展绿色设计示范、绿色供应链示范和绿色工厂创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试点，推动工业领域源头减量。大力推动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种植业废弃物资源化，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倡导无废生活方式，支持发展共享经济，依法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鼓励创建绿色商场、绿色餐厅、绿色酒店等 二、有效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确保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配套，到 2025 年年末 100% 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鼓励各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处置行业发展，开展厨余垃圾单独收集、统一收运，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处置工程。控制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长，逐步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扩建、新建新增各类固体废物处理项目，使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依法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情况，以提高线路板行业危险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处置、机修行业危险废物等为重点，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升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妥善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涉及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性 符合

	级整合全市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针对不同类别及特征的危险废物，依实际所需推行回转窑、等离子体等专业焚烧炉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末端处理技术。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率稳定达到 100%。 三、依法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依法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严格核定各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的产废种类和基数，摸清全市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建立健全各级危险废物重点污染源名单库，做到“一厂一档”，并分类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探索引入“互联网+”信息监管手段，实现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经营许可、转移联单等网络信息化动态管理。推进企业危险废物出入口及转移信息化监控，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视频监控、数据扫描、车载 GPS 和电子锁等手段，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各个环节，实现全过程信息跟踪和可追溯。 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环境监管，对自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开展定期检查和评估，提升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运营管理，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和运行负荷率。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要切实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出入库称重记录、分质分类包装等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利用处置规范有序。 依法加强危险废物执法监管。有序整合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危险废物监管执法力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真正形成综合执法的监管合力。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作用，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危险废物和无证经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或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开展全市重点行业涉及危险废物企业环评文件技术校核，严格对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开展相关副产品、疑似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杜绝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有序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建设，适度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设，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 产生、集中处置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对特定行业和特定环节开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制度试点，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制度改革探索。		
	八、与《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3 年 5 月 9 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号），根据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

表7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优化粮食烘干能力布局 各地根据不同粮食品种生产情况和补足粮食产地烘干能力的需要，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的改造提升和新增烘干能力建设，统筹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和经营主体、粮食加工企业、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等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布局和规模，构建烘干点与烘干中心相结合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烘干点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区房等，主要以南方稻谷为烘干对象，配备批次处理量50吨以下的单套循环式烘干机。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烘前仓、烘后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储粮设施以及烘干厂区房等，其中，配备组合式循环式烘干机的，批次处理量应50吨以上；配备连续式烘干机的，日处理量应100吨以上。 东北地区：以烘干中心为主，玉米、大豆产区烘干中心按服务面积10000亩、20000亩、50000亩以上三种规模布局；水稻产区烘干中心按服务面积5000-8000亩布局。 黄淮海地区：玉米、小麦和大豆产区以烘干中心为主，按服务面积2000-3000亩、5000亩以上两种规模布局；稻麦区烘干点按服务面积300-500亩布局，烘干中心按服务面积600-1000亩和2000亩以上两种规模布局。 长江中下游地区：烘干点按服务面积300-500亩布局，烘干中心按服务面积1500-2000亩和5000亩以上两种规模布局。 西南地区：烘干点按服务面积100-200亩、300-500亩两种规模布局，烘干中心按服务面积1000亩以上布局。 西北地区：以烘干中心为主，按服务面积2000-3000亩和5000亩以上两种规模布局。 华南地区：烘干点按服务面积300-500亩布局，烘干中心按服务面积1500-2000亩和5000亩以上两种规模布局。 （二）推进粮食烘干设施装备规范建设	本项目包括1台10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1台500t/d的连续式烘干塔以及配套提升机、滚筒筛、入仓机、潮粮筒仓、除尘系统、干粮仓等设施。本项目使用连续式烘干塔，日烘干玉米500t。本项目布局、建设内容、烘干规模均满足粮食烘干能力布局要求。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	符合 符合

	分品种、分区域推广应用适宜的粮食烘干机与储粮仓，建设标准化的粮食烘干中心（点）。 东北地区：玉米、小麦和大豆重点推广连续式烘干机；水稻以连续式烘干机为主、循环式烘干机为辅，适度发展烘储一体化储粮仓。 黄淮海地区：玉米、小麦和大豆以连续式烘干机为主、循环式烘干机为辅，适度发展烘储一体化储粮仓；小麦与水稻轮作区域重点发展循环式烘干机。 长江中下游地区：水稻和小麦重点发展循环式烘干机。 西南地区：水稻重点发展循环式烘干机；小麦和玉米以循环式烘干机为主，连续式烘干机为辅；丘陵山区发展小型循环式烘干机和多功能箱式烘干机。 西北地区：小麦和玉米以连续式烘干机为主，鼓励发展烘储一体化储粮仓。 华南地区：水稻重点发展循环式烘干机，丘陵山区发展小型循环式烘干机和多功能箱式烘干机。 针对粮食产地储藏时间短的特点，北方地区储藏以钢板仓为主、简易房式仓为辅，南方地区以房式仓为主、钢板仓为辅。	庆村属于东北地区，本项目采用连续式烘干塔，本项目干粮仓为钢板简易房式仓。	
	（三）发展节能高效绿色技术与装备 因地制宜采用热泵、电加热、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和太阳能等热源，推进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完成粮食烘干散煤清洁能源替代。鼓励企业加快研制新型热源和清洁能源机型，提高机具热能转化效率。推进对现有粮食烘干机进行环保节能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主体、不同粮食品种和不同粮食用途，开发创新利用自然空气、太阳能的新型粮食烘储一体化技术，降低烘干作业成本，提高设备使用率和粮食储藏保质增值能力。加快与烘干储粮设施配套的环保型清理、输送、除尘设备和多功能粮情测控装置的研发推广应用，促进粮食烘干仓储适配技术绿色发展。	本项目粮食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四）提高烘干设施装备信息化水平 加快信息化技术与烘干储粮设施装备相融合，提高烘干设施装备智能化水平。推广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水分在线测量、烘干机作业情况和储藏粮情信息化监测等技术，实现作业服务信息在线感知、生产精细管控、运维高效管理。	本项目烘干塔配套有自动控温、水分在线监测、内部监控及自动启停系统。	符合
	九、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不新增占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u>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 6，用地类型为仓储用地。</u> <u>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u> <u>本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本项目西南侧 497m 的大安舒悦医院，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集中在冬季，冬季主导风向主要为西风，医院位于冬季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本项目冬季主导风向下风向主要为闲置厂房，本项目运营期间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西南侧医院影响较小。</u> <u>根据前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和与《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u>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满良窝卜屯,是一家从事粮食收购、粮食仓储等业务的公司。企业于 2019 年提出了“大安市安广镇家庭农场粮食收储项目”,建设了热风炉房、1 台 5t/h 的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等设施、1 台 200t/d 的烘干塔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20000t。该项目已经获得大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大环建字[2019]31 号,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u> <u>近期由于市场收粮需求增加,原有烘干塔及热风炉能力及运行状况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因此企业决定拆除原有的粮食烘干系统,包括热风炉房、热风炉房、1 台 5t/h 的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等设施、1 台 200t/d 的烘干塔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拟新建一套粮食烘干系统,包括:热风炉房、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等设施、1 台 500t/d 的烘干塔以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其他建构筑物利用厂内现有。</u> <u>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主营业务商贸活动无环保要求,但加工设备——热风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u>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县安广镇永庆村,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 123 度 47 分 42.847 秒,45 度 35 分 57.918 秒。本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和废弃房屋(原为养殖场),西侧隔 80m 空地外为液化气站,南侧为 302 国道,隔国道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空地。<u>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本项目西南侧 497m 的大安舒悦医院。</u>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5,厂区周边及现状详见附图 6。
------	--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原有的粮食烘干系统，包括：热风炉房、1台5t/h的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等设施、1台200t/d的烘干塔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新建一套粮食烘干系统，包括：热风炉房、1台10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1台500t/d的烘干塔以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其他建构筑物利用厂内现有。建成后年烘干玉米50000t。

企业改扩建前规模为年烘干玉米20000t，改扩建后规模为年烘干玉米50000t；烘干规模增加30000t/a。

企业原有的粮食烘干系统拆除，改扩建后新建粮食烘干系统，改扩建后年烘干玉米50000t，因此本次评价以年烘干玉米50000t的规模进行评价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详见下表：

表8 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316.02m ²	新增
			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等设施	新增
	烘干塔		1台烘干能力为500t/d，连续式烘干塔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	新增
拆除工程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131.81m ²	拆除
			原有的1台5t/h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等设施	拆除
	烘干塔		原有的1台烘干能力为200t/d，连续式烘干塔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	拆除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1206.52m ²	利用现有
	地磅		位于厂区入口，用于进厂原料、出厂产品称重计量	利用现有
	粮食检验中心		1座，建筑面积36.66m ²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晾晒场		位于烘干塔南侧，占地面积约800m ² ，地面硬化，用于原粮临时存储，露天存放，采用苫布覆盖	利用现有场地
	干粮库		2座，总建筑面积2055.02m ²	利用现有
	潮粮筒仓		1座200t筒仓	利用现有
	工业固体废物库		1间，建筑面积77m ² ，最大存储能力为300t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厂内现有水井	利用现有
	排水		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旱厕	利用现有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
	供热		办公区供热依托镇区供热系统，生产供热由1台10t/h的生物质热风炉供应	办公区供热利用现有，生产供热新增
环保	废	有组织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工程	气	无组织	原料储存、晾晒粉尘：苫布覆盖	新增
			卸料粉尘：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新增
			转运粉尘：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采用封闭式输送提升设备、密封式滚筒筛，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新增
			筛分粉尘：密封式滚筒筛	新增
			烘干潮气：设置防尘罩	新增
			炉渣储运粉尘：封闭式工业固体废物库，封闭式出渣装置	新增
			废水	不涉及生产废水
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阻尼减震设施，利用热风炉房隔音等措施	新增
			①玉米杂质、玉米皮、防尘罩回收粉尘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一起外卖饲料加工企业； ②热风炉炉渣、除尘灰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布袋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由厂家回收处置； ④废生物质颗粒包装袋同生活垃圾一起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库利用现有

注：本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

4、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烘干玉米 50000t，烘干后玉米产量为 43458.03t。

本项目烘干后的产品玉米主要采用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中 2 等玉米标准（即容重 $\geq 685\text{g/L}$ ，不完善粒含量 $\leq 6.0\%$ ）。结合本项目物料平衡以及烘干前后玉米含水率，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9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改扩建前产量 (t/a)	改扩建后产量 (t/a)	新增产量 (t/a)	产品方案	备注
1	玉米	17400	43458.03	26058.03	含水率低于 14%； 2 等玉米：容重 $\geq 685\text{g/L}$ 不完善粒含量 $\leq 6.0\%$	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

5、主要生产设备及建构筑物

本项目改扩建后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个/台/套)	备注
1	热风炉	1	10t/h 生物质热风炉，新增
2	烘干塔	1	烘干能力 500t/d，新增
3	滚筒筛	1	新增
4	提升机	1	新增
5	粮食扒谷机	2	新增

<u>6</u>	卸粮翻版机	<u>1</u>	新增
<u>7</u>	卸粮输送机	<u>7</u>	新增
<u>8</u>	电动铲车	<u>1</u>	新增
<u>9</u>	电探子吸粮机	<u>1</u>	新增
<u>10</u>	粮食检验设备	<u>3</u>	新增
<u>11</u>	装粮翻转机	<u>1</u>	新增
<u>12</u>	潮粮筒仓	<u>1</u>	筒仓规模为 200t, 利用现有
<u>13</u>	烘干塔流量仓	<u>4</u>	新增
<u>14</u>	入仓机	<u>1</u>	新增
<u>15</u>	布袋除尘器	<u>1</u>	新增
<u>16</u>	鼓风机	<u>1</u>	热风炉配套, 新增
<u>17</u>	引风机	<u>1</u>	热风炉配套, 新增
<u>18</u>	叉车	<u>2</u>	新增
<u>19</u>	地磅	<u>1</u>	利用现有

本项目改扩建后建构筑物详见下表。

表 1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办公楼	1206.52	利用现有
2	粮食检验中心	36.66	利用现有
3	干粮库 1	1225.65	利用现有
4	干粮库 2	829.37	利用现有
5	热风炉房	316.02	新增
6	工业固体废物库	77	新增
合计		3691.22	/

6、平面布置

本项目热风炉及烘干塔位于厂区内北侧,热风炉及烘干塔周边主要为荒地、废弃房屋,生产设备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厂区边界 497m 的大安舒悦医院,且生产设备位于医院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最大程度上减小了生产期内生产设施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平面布局比较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7。

7、依托工程

原有热风炉、烘干塔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已拆除,本项目依托工程主要为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公用工程,包括仓储设施、办公设施、供水设施以及防渗旱厕等设施。依托建构筑物情况见附图 7。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水量,不增加生活污水量,供水设施依托厂内现有水井可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可行;本项目仅烘干能

力增大，不新增粮食仓储，不改变原仓储规模，依托现有库房可行。

8、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改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 消耗量	改扩建后 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玉米	t/a	20000	50000	外购	含水率 25%，在烘干塔南侧露天暂存，采用苫布覆盖
2	生物质颗粒	t/a	1451	3581	外购	/

(2) 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燃料为外购的成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颗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燃料成分分析数据，详见下表及附件 11。

表 13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数据一览表

序号	成分		单位	空气干燥基 ad	干燥基 d	收到基 ar	干燥无灰基 daf
1	全水分	M _T	%	/	/	7.7	/
2	水分	M _{ad}	%	6.23	/	/	/
3	灰分	A	%	1.86	1.98	1.83	/
4	挥发分	V	%	74.66	79.62	73.49	81.23
5	碳	C	%	/	/	/	/
6	全硫	St	%	0.03	0.03	0.03	0.03
7	氢	H	%	4.66	4.97	4.59	5.07
8	高位发热量	Q _{v, gr}	MJ/kg	18.50	19.73	/	/
9	低位发热量	Q _{v, net}	MJ/kg	/	/	17.09	/

(3) 粮食烘干过程需要燃料量计算

本项目粮食烘干过程需要燃料量计算详见下表。

表 14 粮食烘干过程需要燃料量计算

项目	计算数值	单位
烘干前粮食重量	50000	t/a
烘干后粮食重量	43458.03	t/a
脱水量	6415.88	t/a
烘干前粮食水分	25	%
烘干后粮食水分	14	%
烘干玉米单位水分耗能（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二期）	7630	kJ/kg·水
烘干水分所耗能	48953164400	kJ

生物质燃料低位发热量	<u>17090</u>	<u>kJ/kg</u>
热风炉热效率	<u>80</u>	<u>%</u>
本项目消耗燃料量	<u>3581</u>	<u>t/a</u>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利用厂内现有水井。

②排水：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系统。

(3) 供热

办公区供热依托镇区供热系统，生产供热由 1 台 10t/h 的生物质热风炉供应。

10、物料平衡

本项目改扩建后物料平衡详见下表及下图。

表 15 本项目改扩建后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湿粮玉米	<u>50000</u>	产品	干玉米 <u>43458.03</u>
		损耗	水蒸气 <u>6415.88</u>
		无组织粉尘	卸料粉尘 <u>15</u>
			转运粉尘 <u>23.44</u>
			烘干潮气 <u>12.5</u>
		固体废物	玉米皮 <u>0.15</u>
			筛分粉尘、玉米杂质 <u>75</u>
合计	<u>50000</u>	合计	<u>5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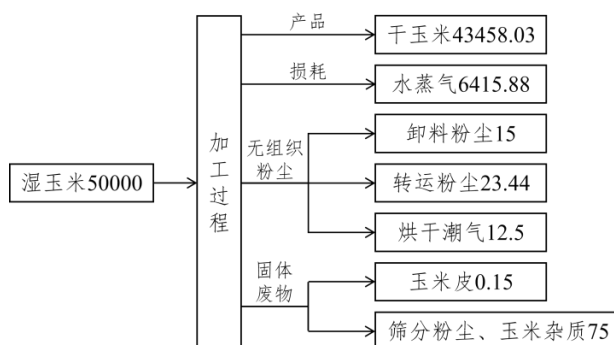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 15 人。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共 2880h（约 120 天），烘干塔运行时为昼夜连续工作 24h，作业时段为每年 11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分批次开炉烘干，每次 3-7 天，总运行时长为 2880h。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调试] --> B[投入运营] A -.-> C[噪声、废水] </pre> 图 2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次主要施工内容为：热风炉房、热风炉、烘干塔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和调试。 施工期主要产污节点如下：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废气：施工场地扬尘，焊接烟尘，燃油施工机械尾气； 噪声：施工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物。 （2）运营期 <u>工艺流程说明：</u> <u>①湿粮入厂：本项目外购原粮为湿粮（含水率约为 25%），湿粮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内后，首先由检验人员取样检验水分，再连同运输车辆一起进行检斤。检斤后，原粮运至晾晒场进行晾晒、储存，原粮储存期间设苫布遮盖。</u> <u>②原粮筛分除杂：湿粮通过卸粮输送机及粮食扒谷机将湿粮输送到滚筒筛进行清理，去除杂质，滚筒筛为密封式，设有集尘箱，经筛分的玉米通过提升设备投入潮粮筒仓，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杂质和粉尘进入集尘箱汇集，通过下方排口以杂质的形态排出。</u>

③粮食烘干：湿粮通过提升机喂料（此处连接处封闭处理），湿粮经提升机进入烘干塔，玉米烘干热风温度为 105-130℃，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口排出。

在烘干过程中，烘干塔会排放一定量的烘干潮气，同时玉米中携带的少量玉米皮、须子等通过防尘罩统一收集，在烘干塔下口以吨袋形式收集，外卖饲料加工企业。

④输送、成品入库：粮食经烘干塔底部的排粮口排出，通过入仓机运至于粮库暂存。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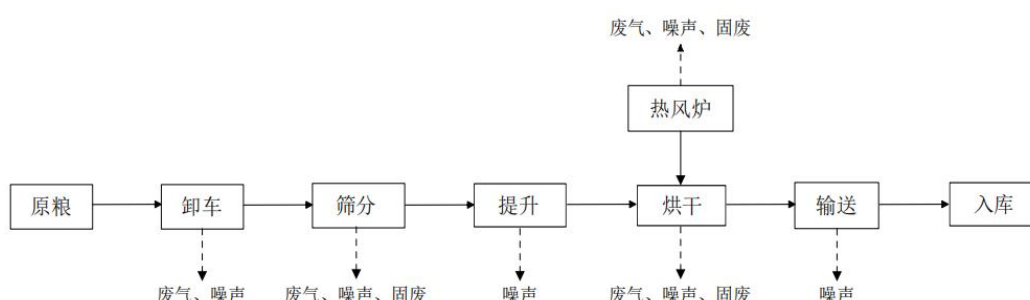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热风炉烟气、原料储存、晾晒粉尘、卸料粉尘、转运粉尘、筛分粉尘、烘干潮气和炉渣储运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玉米皮、玉米须子。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热风炉、烘干塔、滚筒筛、提升机、粮食扒谷机、卸粮输送机、电探子吸粮机、入仓机、鼓风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95dB（A）之间。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热风炉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废生物质颗粒包装袋、玉米杂质、玉米皮和防尘罩回收粉尘。

与
项

1、现有工程概况

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厂区占地面积 11782m², 建筑面积 3430.01m², 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20000t。

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1)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情况

表 16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大安市安广镇家庭农场粮食收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大环建字[2019]31 号	2025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企业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①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现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现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情况	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厂区占地面积 10886.97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2 万吨(200t/d);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玉米烘干设施,建筑面积为 4900.78 平方米。总投资 118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现有工程位于企业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20000t,建设内容为玉米烘干设施及配套建筑物,厂区占地面积 11782m ² ,建筑面积 3430.01m ² ,总投资 1180 万元。	已落实
二、(一)	项目施工期间,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现场周边须设置硬质围挡,对施工现场和施工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施工过程做好扬散、防流失和防渗漏等设施并加以规范;施工设备及车辆冲洗维修时应固定地点,禁止将冲洗水随地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输弃土(渣)及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应采取全封闭方式运输,防止和减轻二次扬尘污染。	企业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无信访情况。	已落实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排气筒设置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运行期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调查,①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座高 15 米的烟囱排放。烟气经处理后满足《工业炉窑大气	已落实

	经一座高 15 米的烟囱排放。烟气经处理后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工业炉窑有关限值要求。粮食在筛分、烘干时都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要求。输送机加密闭罩,滚筒筛与传输机之间密闭链接;灰渣场采取封闭储存。无组织粉尘经封闭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工业炉窑有关限值要求。 ②粮食在筛分、烘干时都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纳入热风炉排气筒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要求。 ③输送机加密闭罩,滚筒筛与传输机之间密闭链接; ④灰渣场采取封闭储存。无组织粉尘经封闭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本工程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就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调查,该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	已落实
(四)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做好厂区防渗防腐硬化处理工作;尤其要对生产车间、防渗旱厕和仓储库房的地面和墙面进行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企业厂区地面已经硬化,已对防渗旱厕和仓储库房的地面和墙面进行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	已落实
(五)	对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东、北、西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 4 类区要求。	经调查,已对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东、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满足 4 类区要求。	已落实
(六)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一套科学的固废处置系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避免长时间堆放,造成二次污染。灰渣暂存热风炉房,定期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原料杂质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饲料。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相关规定要求。	经调查,该项目灰渣暂存热风炉房,定期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原料杂质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饲料。	已落实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组织验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可投入运行。	经调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8 日,许可证编号为:92220882MA171DBY43001Q。	已落实
四	本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	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已按要求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落实

	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②环保验收意见及落实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依照法律法规组织了自主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4,自主验收意见中对企业后续运行建议如下。 表 18 自主验收后续工作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自主验收意见</th><th>实际执行情况</th><th>落实情况</th></tr><tr><td>1</td><td>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td><td>根据实地勘察和咨询当地环保管理部门,企业运行过程无信访,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稳定。</td><td>落实</td></tr><tr><td>2</td><td>加强各种固废物的运输管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td><td>已加强各种固废物的运输管理,不产生二次污染</td><td>落实</td></tr></table> (3) 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8 日,许可证编号为:92220882MA171DBY43001Q。 2、现有工程分析 (1) 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目前状态</th></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热风炉房</td><td>建筑面积 131.81m² 1 台 5t/h 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等设施</td><td>已拆除</td></tr><tr><td>烘干塔</td><td>1 台烘干能力为 200t/d,连续式烘干塔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td><td>已拆除</td></tr><tr><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1 座,建筑面积 1206.52m²</td><td>保留</td></tr><tr><td>地磅</td><td>位于厂区入口,用于进厂原料、出厂产品称重计量。</td><td>保留</td></tr><tr><td>粮食检验中心</td><td>1 座,建筑面积 36.66m²</td><td>保留</td></tr><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干粮库</td><td>2 座,总建筑面积 2055.02m²</td><td>保留</td></tr><tr><td>潮粮筒仓</td><td>1 个 200t 筒仓</td><td>保留</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厂内水井</td><td>保留</td></tr><tr><td>排水</td><td>生产废水:不涉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防渗旱厕</td><td>保留</td></tr><tr><td>供电</td><td>依托当地供电系统</td><td>保留</td></tr></table>				序号	自主验收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实地勘察和咨询当地环保管理部门,企业运行过程无信访,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稳定。	落实	2	加强各种固废物的运输管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加强各种固废物的运输管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目前状态	主体工程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 131.81m ² 1 台 5t/h 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等设施	已拆除	烘干塔	1 台烘干能力为 200t/d,连续式烘干塔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	已拆除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1206.52m ²	保留	地磅	位于厂区入口,用于进厂原料、出厂产品称重计量。	保留	粮食检验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36.66m ²	保留	储运工程	干粮库	2 座,总建筑面积 2055.02m ²	保留	潮粮筒仓	1 个 200t 筒仓	保留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水井	保留	排水	生产废水:不涉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防渗旱厕	保留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系统	保留
序号	自主验收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实地勘察和咨询当地环保管理部门,企业运行过程无信访,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稳定。	落实																																																		
2	加强各种固废物的运输管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加强各种固废物的运输管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目前状态																																																		
主体工程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 131.81m ² 1 台 5t/h 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等设施	已拆除																																																		
	烘干塔	1 台烘干能力为 200t/d,连续式烘干塔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	已拆除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1206.52m ²	保留																																																		
	地磅	位于厂区入口,用于进厂原料、出厂产品称重计量。	保留																																																		
	粮食检验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36.66m ²	保留																																																		
储运工程	干粮库	2 座,总建筑面积 2055.02m ²	保留																																																		
	潮粮筒仓	1 个 200t 筒仓	保留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水井	保留																																																		
	排水	生产废水:不涉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防渗旱厕	保留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系统	保留																																																		

			供热	办公区供热依托镇区供热系统，生产供热由 1 台 5t/h 的生物质热风炉供应	办公区供热保留，生产供热已拆除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热风炉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粮食在筛分、烘干时都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纳入热风炉排气筒外排	已拆除	
		无组织	输送粉尘：输送机加密闭罩，滚筒筛与传输机之间密闭链接	已拆除	
			灰渣储存粉尘：灰渣场采取封闭储存	已拆除	
	废水		生产废水：不涉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防渗旱厕	防渗旱厕保留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已拆除	
	固体废物		灰渣暂存热风炉房，定期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原料杂质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饲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处理。	热风炉房已拆除	

(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下表。

表 20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玉米	t/a	20000	外购
2	生物质颗粒	t/a	1451	外购

(3)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年烘干玉米 20000t。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产品方案	备注
1	玉米	17400	含水率低于 14%；2 等玉米：容重 $\geq 685\text{g/L}$ 不完善粒量 $\leq 6.0\%$	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

(4) 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圆筒初清筛	TCQY 95 $\times$ 280	1 台	已拆除
2	塔前斗提机	TDTG63/28	1 台	已拆除
3	玉米烘干机	SHN-200	1 台	已拆除
4	热风机	Y4-73 No10D、90°	1 台	已拆除
5	减速机（排粮）	BW2-59	1 台	已拆除

6	热风炉	5LW-240-AII	1 台	已拆除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 120 天，每天 24h。 (6) 工艺流程 本项目收购来的玉米粒筛分后由塔前提升机送至烘干烘干，然后对烘干后的玉米临时贮存后出售，或直接运走出售。 粮库收购的粮食按含水率分为干粮和湿粮，干粮不经过烘干直接清选入库，湿粮则需经烘干塔烘干后再入库。烘干作业仓储的重要生产环节。其作业流程是从农民手中收购的湿粮，通过地上输送机将湿粮输送到潮粮仓中，经滚筒清理筛进行清理，去除杂粮、沙石泥土等；干净的湿粮经提升机进入烘干塔，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提升机送入成品库储存。烘干塔的干燥介质是由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热空气（由热风炉热烟气经换热后提供热风）经由热风机供给。在烘干作业系统中，采用比较完善的电器控制系统，将所有现场设备有机的联系在一起。实现了集中控制，方便操作，利于维护。 烘干塔的工作原理是热风炉产生的热量，经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热空气通过热风机经管道送入烘干塔，热空气与塔内的粮食接触，蒸发掉其内多余的水分。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 4 原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6)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与排放情况 ① 废气				

A.污染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运营期废气包括热风炉烟气、烘干塔、筛分废气、卸料、上料、筛分、灰渣储存粉尘。

a.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

b.烘干塔、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纳入热风炉排气筒外排；

c.卸料、上料、筛分、灰渣储存粉尘：输送机加密闭罩，滚筒筛与输送机之间密闭链接；灰渣场采取封闭储存。

B.排放情况

根据《大安市安广镇家庭农村粮食收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10。

表 23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27	1#热风炉 排气筒	标干烟气量 (m³/h)		12772	13894	13296	/	/
		含氧量 (%)		13.8	13.5	14.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8.2	28.2	28.5	1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69.4	65.9	76.3		
			排放速率 (kg/h)	0.36	0.39	0.3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6.8	8.2	7.7	8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16.6	19.2	20.6		
			排放速率 (kg/h)	0.09	0.11	0.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74.3	73.8	78.7	24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183.4	172.5	210.3		
			排放速率 (kg/h)	0.95	1.03	1.05		
		林格曼黑度		<1	<1	<1	/	达标
2024.11.30	1#热风炉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³/h)		13774	13579	13522	/	/
		含氧量 (%)		13.7	13.5	13.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8.4	28.2	28.3	1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69.1	66.9	67.7		
			排放速率 (kg/h)	0.39	0.38	0.3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5.4	7.0	7.7	8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13.0	16.3	18.5		
			排放速率 (kg/h)	0.07	0.10	0.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76.0	73.8	74.3	24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184.7	175.3	177.4		
			排放速率 (kg/h)	1.05	1.00	1.00		
		林格曼黑度		<1	<1	<1	/	达标

表 24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送）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27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136	0.132	0.129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0.286	0.289	0.283	1.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0.297	0.297	0.296	1.0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3 号监测点	0.268	0.269	0.273	1.0	达标
2024.11.28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131	0.131	0.139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0.270	0.269	0.272	1.0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0.283	0.280	0.293	1.0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3 号监测点	0.276	0.288	0.283	1.0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热风炉烟气以及烘干塔筛分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热风炉烟气、烘干塔、筛分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故排放污染物从严要求。

颗粒物监测最大浓度为 76.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3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

二氧化硫监测最大浓度为 20.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kg/h，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要求；（二氧化硫：850mg/m³）；

氮氧化物监测最大浓度为 210.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05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氮氧化物：300mg/m³）。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最大浓度为 0.297mg/m³，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1	颗粒物	1.13t/a
2	SO ₂	0.32t/a
3	NO _x	3.03t/a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③噪声

A.污染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滚筒筛、烘干塔、提升机等生产设备，其声压级为 65-75dB（A）之间。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B.排放情况

根据《大安市安广镇家庭农村粮食收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如下。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10。

表 26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1.27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	44	65	55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3	70	55	达标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3	65	55	达标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1	65	55	达标
2024.11.28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65	55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1	70	55	达标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4	65	55	达标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4	65	5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53dB(A)，夜间最大值为 44dB(A)，东、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侧厂界噪声满足 4 类区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④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处置方式
热风炉灰渣	热风炉	一般固废	63.17t/a	暂存热风炉房，定期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原料杂质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0t/a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111.87t/a	外售作饲料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废	0.9t/a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调查及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运营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1	废气	热风炉烟气、烘干塔、筛分废气、卸料、上料、筛分、灰渣储存粉尘	颗粒物	1.13t/a
			SO ₂	0.32t/a
			NO _x	3.03t/a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0
3	固废	热风炉	热风炉灰渣	63.17t/a
		生产过程	原料杂质	30t/a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11.87t/a
		员工	生活垃圾	0.9t/a

3、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存环境问题

企业于 2019 年提出了“大安市安广镇家庭农场粮食收储项目”，建设了热风炉房、1 台 5t/h 的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等设施、1 台 200t/d 的烘干塔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20000t。该项目已经获得大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大环建字[2019]31 号，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根据相关标准要求按时填报了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较好，企业运行以来，无环境问题方面信访问题，目前企业原有热风炉、烘干塔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已拆除，无现存环境问题。

②“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拟新建一套粮食烘干系统，包括：热风炉房、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等设施、1 台 500t/d 的烘干塔以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烘干塔设置防尘罩，提升和筛分设备为密封式，原料采用苫布覆盖，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对基本污染物需进行区域达标判定，该项目采用《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				
	表 29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CO 为 mg/m³)	占标率%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7	4	17.5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4	160	71.25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60	58.3
	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8	30	79.3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由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大安亿家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土处理项目》中监测数据，其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491m 的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东中国石油加油站东行 500 米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①监测点位					
共 1 个大气监测点，具体点位详见下表。详见附图 8。					
表 30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目的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1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东中国石油加油站东行 500 米处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背景情况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491m
②监测项目 <u>TSP</u>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 ④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浓度限值及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frac{C_i}{C_o} \times 100\%$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 ⑥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见下表及附件 9。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浓度（mg/m ³ ）	
		TSP	
		日均值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东中国石油加油站东行 500 米处	2025.11.05	0.09	
	2025.11.06	0.092	
	2025.11.07	0.096	
	2025.11.08	0.106	
	2025.11.09	0.107	
	2025.11.10	0.09	

	2025.11.11	0.093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值浓度范围μg/m³	检出率%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东中国石油加油站东行 500 米处	TSP	日均值	90~107	100	35.67	0	/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浓度限值，整个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不涉水，但为了解周边地表水环境状况展开了背景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洮儿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项目所在区域洮儿河为“庆有屯—月亮泡水库库尾”段，水功能区域名称和功能为“洮儿河镇贵县、大安市农业用水、渔业用水区”，水质类别为Ⅲ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流域水质状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重点流域水质月报”中洮儿河—月亮湖下断面 2026.3-2025.4 共计 12 个月水质监测结论。 ①监测点位布设 布点情况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点位情况表 <table><tr><td>序号</td><td>河流名称</td><td>断面</td><td>水体功能</td></tr><tr><td>1</td><td>洮儿河</td><td>月亮湖下</td><td>Ⅲ类</td></tr></table> ②评价标准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	水体功能	1	洮儿河	月亮湖下	Ⅲ类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	水体功能												
1	洮儿河	月亮湖下	Ⅲ类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③水质结论

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重点流域水质月报”中2026.3-2025.4的洮儿河一月亮湖下断面水质监测结论汇总见下表。

表 34 洮儿河一月亮湖下断面和到保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结论汇总表

河流名称	断面	时间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洮儿河	月亮湖下	2025.4	Ⅲ	达标
		2025.5	Ⅱ	达标
		2025.6	Ⅱ	达标
		2025.7	Ⅳ	达标
		2025.8	Ⅲ	达标
		2025.9	Ⅳ	不达标
		2025.10	Ⅲ	达标
		2025.11	Ⅲ	达标
		2025.12	Ⅲ	达标
		2026.1	Ⅲ	达标
		2026.2	Ⅲ	达标
		2026.3	Ⅲ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月亮湖下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中仅2025年7月与9月为Ⅳ类水体，其余时间月亮湖下断面水环境质量均为Ⅱ、Ⅲ类水体，基本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6。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改扩建（变更）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环境 保护 目 标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医院。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 6。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敏感点</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安舒悦医院</td><td><u>123.790407302</u></td><td><u>45.595149293</u></td><td>医院</td><td>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 2 类区</td><td>西南</td><td><u>497</u></td></tr> </tbody> </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改扩建（变更）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点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安舒悦医院	<u>123.790407302</u>	<u>45.595149293</u>	医院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2 类区	西南
环境敏感点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安舒悦医院	<u>123.790407302</u>	<u>45.595149293</u>	医院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2 类区	西南	<u>497</u>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施工期施工机械设备燃烧柴油产生废气。施工机械设备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表 37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 段	额 定 净 功 (P _{max}) (kW)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HC+NO _x (g/kW·h)	PM (g/kW·h)	NH ₃ (ppm)	PN (g/kW·h)
第三阶段	P _{max} >560	3.5	—	—	6.4	0.20	—	—
	130≤P _{max} ≤560	3.5	—	—	4.0	0.20	—	—
	75≤P _{max} <130	5.0	—	—	4.0	0.30	—	—
	37≤P _{max} <75	5.0	—	—	4.7	0.40	—	—
	P _{max} <37	5.5	—	—	7.5	0.60	—	—
第四阶段	P _{max} >560	3.5	0.40	3.5, 0.67 ^a	—	0.10	25 ^b	—
	130≤P _{max} ≤560	3.5	0.19	2.0	—	0.025		5×10 ¹²
	56≤P _{max} <130	5.0	0.19	3.3	—	0.025		
	37≤P _{max} <56	5.0	—	—	4.7	0.025		
	P _{max} <37	5.5	—	—	7.5	0.60		

a 适用于可移动式发电机组用 P_{max}>900kW 的柴油机。
b 适用于使用反应剂的柴油机。

(2) 运营期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囱高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烟（粉）尘二级排放限值；SO₂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燃煤（油）炉窑二氧化硫二级排放限值；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未对氮氧化物提出限值要求，因此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热风炉房门窗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9078-1996）中表3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类别	炉窑类别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	热风炉烟气	干燥炉	烟粉尘	二级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	
3		燃煤(油)炉窑	二氧化硫	二级	850	
4		/	氮氧化物	二级, 15m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	无组织粉尘(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烟粉尘	1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注：过量空气系数为 1.7。

厂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厂界无组织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1）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运营期

生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下表。

表 4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GB/T15190第8.3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a)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5m;

b)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5m;

c)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5m。”

本项目南侧厂界距离G302约14m,且G302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地东、西、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南侧执行4a类区标准,故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东、西、北侧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南侧厂界)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输设施等机械设备委托专业维修单位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含油抹布、废机油直接由维修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厂内不贮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

	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可知，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14.672t/a、SO₂排放量：1.03t/a、NO_x排放量：3.66t/a，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主要施工内容为：热风炉、烘干塔及配套设施的设备安装和调试。 1、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u>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安装烘干塔抑尘网产生的焊接烟气。由于焊接烟气产生量较小且扩散较快，采取优先选用低烟低毒焊条，从源头减少有害污染物生成；焊接作业避开大风天气，避免烟气无组织扩散范围扩大的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为 NO_x，CO 和烃类物等，使施工场地在短时间内 NO_x，CO 和烃类物浓度略有增加。施工机械和车辆必须使用国家机动车标准燃料，且施工结束后即撤离现场，以减缓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u>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主要是露天进行，工程量小，施工期短，施工设备均为间断排放，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以避免或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③运输车辆穿过附近村庄时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减轻交通运输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效。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③严格遵照 HJ1462-2026《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全面落实施工期建筑垃圾治理管控，施工阶段坚持源头减量原则，优化施工工艺、严控施工损耗，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严禁随意丢弃、混合堆放废弃物；施工现场按规范设置专属建筑垃圾贮存区域，严格按照物料类别、成分实施分区分类存放，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彻底分流隔离，贮存区域配套落实密闭围挡、防尘覆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积存垃圾；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选用合规密闭运输车辆，杜绝抛洒滴漏、超载运输及违规倾倒行为，运输前、离场前做好车辆清洁与检查工作；优先推进建筑垃圾原位回用与资源化利用，对无法现场利用的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同时建立完善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全过程台账记录，落实常态化环境巡查与污染防控管理，全面满足施工期建筑垃圾污染控制的规范标准要求。 综上，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1、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分析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42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分类</th><th>污染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h>措施及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1</td><td rowspan="7">废气</td><td>有组织</td><td>热风炉烟气</td><td>颗粒物、SO₂、NO_x</td><td>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 rowspan="6">无组织</td><td>原料储存、晾晒粉尘</td><td>颗粒物</td><td>苫布覆盖</td></tr> <tr> <td>卸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d>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td></tr> <tr> <td>转运粉尘</td><td>颗粒物</td><td>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采用封闭式输送提升设备、密封式滚筒筛，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td></tr> <tr> <td>筛分粉尘</td><td>颗粒物</td><td>密封式滚筒筛</td></tr> <tr> <td>烘干潮气</td><td>玉米皮、玉米须子、颗粒物</td><td>设置防尘罩</td></tr> <tr> <td>炉渣储运粉尘</td><td>颗粒物</td><td>封闭式工业固体废物库，封闭式出渣装置</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1	废气	有组织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原料储存、晾晒粉尘	颗粒物	苫布覆盖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转运粉尘	颗粒物	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采用封闭式输送提升设备、密封式滚筒筛，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密封式滚筒筛	烘干潮气	玉米皮、玉米须子、颗粒物	设置防尘罩	炉渣储运粉尘	颗粒物
序号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1	废气	有组织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原料储存、晾晒粉尘	颗粒物	苫布覆盖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转运粉尘	颗粒物	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采用封闭式输送提升设备、密封式滚筒筛，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密封式滚筒筛																														
			烘干潮气	玉米皮、玉米须子、颗粒物	设置防尘罩																														
			炉渣储运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工业固体废物库，封闭式出渣装置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阻尼减震设施,利用热风炉房隔音等措施
3	固废	热风炉	热风炉炉渣	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除尘灰	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布袋	同生活垃圾一起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处理
			废生物质颗粒包装袋	同生活垃圾一起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	玉米杂质	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一起外卖用作饲料
			玉米皮	
			防尘罩回收粉尘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原有的粮食烘干系统拆除,本次新建粮食烘干系统,建成后年烘干玉米 50000t, 因此本次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年烘干玉米 50000t 的规模进行核算。

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原料储存、晾晒粉尘、卸料粉尘、转运粉尘、筛分粉尘、烘干潮气和炉渣储存粉尘。

2.1.1 正常工况

2.1.1.1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燃烧方式与燃生物质锅炉基本相同,本次热风炉污染源源强核算参照燃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物核算方法,核算依据为《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技术规范,具体如下:

(1) 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烟气量的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由于本项目元素成分分析无相关数据,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

本项目 $Q_{\text{net,ar}}=17.09\text{MJ/kg} \geq 12.54\text{MJ/kg}$, $V_{\text{daf}}=81.23 \geq 15\%$, $V_{\text{gy}}=0.393Q_{\text{net,ar}}+0.876=7.59\text{Nm}^3/\text{kg}$, 本项目年燃生物质质量为 3581t/a, 故

干烟气排放量为 27179790Nm³/a。

(2) 烟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烟尘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n}}{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n}}{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n}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C_{fn}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燃料成分分析数据，其参数见下表。

表 43 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取值	单位	参数取值依据
1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3581	t/a	/
2	A 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1.83	%	建设单位提供的燃料成分分析数据
3	d _{fn}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50	%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3 炉型为层燃炉-链条炉取值，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
4	η _c —综合除尘效率	99	%	
5	C _{fn}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15	%	/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烟尘	13.55	1434.89	39	0.14	14.35	0.39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3) 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二氧化硫计

算方法，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其参数见下表。

表 45 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取值	单位	参数取值依据
1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3581	t/a	计算得出
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0.03	%	建设单位提供的燃料成分分析数据
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	%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1 炉型为层燃炉-链条炉取值
4	η_s —脱硫效率	0	%	/
5	K	0.5	/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3 炉型为燃生物质炉取值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二氧化硫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SO ₂	0.36	37.90	1.03	0.36	37.90	1.03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4) 氮氧化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quad (10)$$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或万m³；

β_j——产污系数，kg/t或kg/万m³，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HJ 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其参数见下表。

表 47 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取值	单位	参数取值依据
1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3581	t	计算得出
2	β _j —产污系数	1.02	kg/t	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燃生物质锅炉无低氮燃烧时，β _j 取1.02
3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0	%	/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NO _x	1.28	134.66	3.66	1.28	134.66	3.66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5) 热风炉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9 热风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颗粒物	13.55	1434.89	39	0.14	14.35	0.39
SO ₂	0.36	37.90	1.03	0.36	37.90	1.03
NO _x	1.28	134.66	3.66	1.28	134.66	3.66

本项目热风炉烟囱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办公楼，建筑物高度约10m，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为15m，高于烟囱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3m以上，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标准要求。

2.1.1.2 原料储存、晾晒粉尘

项目原粮含水率较高，晴天时进行短时间晾晒，其余时间在厂区内露天堆放时苫布覆盖，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1.1.3 卸料粉尘

粮食的卸料过程中，粮粒的运动和摩擦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为 0.3kg/t （卸料），本项目改扩建后年处理玉米 50000t ，则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5t/a ，产生速率为 5.21kg/h 。

本项目原料玉米为潮粮，卸料过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 ，则本项目粮食的卸料过程中粉尘排放量约为 6t/a ，排放速率为 2.08kg/h 。

2.1.1.4 转运粉尘

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包括转运输送至滚筒筛及烘干塔等生产全过程全部转运和输送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谷物转运和运输（总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1.25kg/t ，该粉尘包括收料、提升、贮谷、贮仓、磅秤、分配、倾卸、斜槽等工序。本项目转运过程粉尘主要来源为收料、提升、贮仓工序，约占上述粉尘的八分之三，本项目改扩建后年处理玉米 50000t ，则本项目转运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3.44t/a ，产生速率为 8.14kg/h 。

本项目原料玉米为潮粮，转运过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采用封闭式输送提升设备、密封式滚筒筛，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70% ，则本项目粮食转运过程中粉尘排放量约为 7.032t/a ，排放速率为 2.44kg/h 。

2.1.1.5 筛分粉尘

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主要产污节点位于滚筒筛处，在滚筒筛进行粮食筛分工序时产生一定的扬尘和玉米皮。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筛分和清理的产污系数为 1.5kg/t （清理料），本项目改

扩建后年处理玉米 50000t，筛分过程中的废物（包括粮食杂质、粉尘等）产生量共 75t/a。

筛分环节提升和输送设备均为封闭式，滚筒筛为封闭式滚筒筛，在整体密封的情况下进行筛分，密封罩下部设粮食排口和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从粮食排口排出，由提升机送入烘干塔；杂质和粉尘均从杂质排口排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排放源大部分尘为谷粒外壳的毛和其磨损所产生的颗粒，本项目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即为杂质和工艺粉尘的混合物，以玉米杂质计，经收集后与玉米皮、防尘罩回收粉尘一起外卖用作饲料，故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量极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1.1.6 烘干潮气

烘干潮气的主要产污节点位于烘干塔，随着烘干塔运行工作，塔内热气流流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玉米皮，随着热气流从排潮口排出时，粉尘和玉米皮也会随之排出。

此环节产生粉尘的粮食是经过筛分之后的干净玉米，含尘量和杂质量较低，产生的粉尘较少，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干燥的产污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本项目改扩建后年处理玉米 50000t，故烘干潮气产生量为 12.5t/a，产生速率为 4.34kg/h。

本项目在烘干塔设置防尘罩，防尘罩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烘干潮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1.2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43kg/h。

2.1.1.7 炉渣储运粉尘

本项目炉渣暂存于封闭式的工业固体废物库，暂存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扬尘；炉渣采用湿式出渣设备，热风炉炉渣经调湿后，采用出渣设备运出，热风炉房和工业固体废物库相邻且相通，热风炉炉渣在封闭式热风炉房和工业固体废物库内运输，出渣和运输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0 本项目改扩建后废气产生及排放详情

序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	产生量	排放速	排放量
---	----	-----	-----	-----	-----	-----	-----

号				率 kg/h	t/a	率 kg/h	t/a
1	有组织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13.55	39	0.14	0.39
			SO ₂	0.36	1.03	0.36	1.03
			NO _x	1.28	3.66	1.28	3.66
2	无组织	原料储存、晾晒粉尘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卸料粉尘	颗粒物	5.21	15	2.08	6
3		转运粉尘	颗粒物	8.14	23.44	2.44	7.032
4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5		烘干潮气	玉米皮、玉米须子、颗粒物	4.34	12.5	0.43	1.25
6		炉渣储运粉尘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2.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发生破袋等故障，含尘烟气不经过滤袋，直接从破口短路排入大气等工况，此时排放浓度瞬间升高至接近入口浓度，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基本不会影响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假设破口总面积为 0.005m²，非正常排放持续 1 个小时，则非正常工况下热风炉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燃料种类	污染物	破口流速 m/s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热风炉	生物质	颗粒物	30.4	1.18	2156.43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会出现超标现象，故需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治理措施包括：

-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污染防治设施；
- ②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
- ③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流程；
- ④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时，及时停止作业，减少污染物超标排放时段，以减小污染物排放量；

⑤发生非正常排放事故时，及时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工况及处理措施。

2.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有组织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00	99	是
			SO ₂		/	/	/
			NO _x		/	/	/
2	无组织	原料储存、晾晒粉尘	颗粒物	苫布覆盖	/	/	/
3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	60	/
4		转运粉尘	颗粒物	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采用封闭式输送提升设备、密封式滚筒筛，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	70	/
5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密封式滚筒筛	/	90	/
6		烘干潮气	玉米皮、玉米须子、颗粒物	设置防尘罩	/	90	/
7		炉渣储运粉尘	颗粒物	采用封闭式工业固体废物库，封闭式出渣装置措施	/	90	/

①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技术进行烟气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干燥炉窑除尘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本项目所采用烟气治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本。烟气经处理后的由经 15m 高烟囱排入大气，热风炉烟气中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SO₂：850mg/m³；颗粒物：2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NO_x：240mg/m³）。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热量经换热器处理后以热风形式向烘干塔供热，烟气

温度相对较低，不再设置其他降温防止烧袋设施。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除。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除，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是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关闭输出口打开，气包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入袋口，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采用该处理工艺的合理性、有效性分析：

a.启闭迅速，自身阻力小，对于6米~8米长的滤袋，喷吹压力仅0.15~0.3MPa，就能获得良好的清灰效果。

b.清灰能力强、清灰均匀，效果好。

c.过滤负荷高，因有强力清灰的保障，即使除尘器在较高的过滤风速下运行，其阻力也不会过高，一般为1200~1500Pa。

d.检查和更换滤袋方便。滤袋的安装和换袋方便，无需绑扎。操作人员无需进入箱体内部，操作环境好。

e.设备造价低。由于过滤负荷高，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

②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储存、晾晒粉尘采用苫布覆盖；卸料粉尘采用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转运粉尘采用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采用封闭式输送提升设备、密封式滚筒筛，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可大大降低粉尘进入空气；滚筒筛为密封式滚筒筛基本无粉尘产生，其次烘干过程会有粉尘产生主要为玉米皮、玉米须子、及少量粉尘，烘干塔设置防尘罩，烘干过程产生的玉米皮、玉米须子、及少量粉尘通过防尘罩统一收集，在烘干塔下口以吨袋形式收集，外卖饲料加工企业。通过上述措施降低无组

织颗粒物排放后，通过 AERSCREEN 模型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2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说明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炉渣储运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5.3.3.1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相关内容，本项目炉渣储运粉尘治理措施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5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物料储存。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	符合：本项目热风炉炉渣暂存于封闭式工业固体废物库内；
2	物料输送。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符合：本项目采用密闭式出渣设备；
3	工艺过程。 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符合：本项目采用封闭式库房，炉渣等物料装卸、输送作业采取相应封闭措施。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炉渣储运粉尘所采用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无组织控制要求。

2.1.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白城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本项目西南侧 497m 的大安舒悦医院。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相关标准； SO_2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燃煤（油）炉窑二氧化硫二级排放限值；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原料储存、晾晒粉尘采用苫布覆盖；卸料粉尘采用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转运粉尘采用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采用封闭式输送提升设备、密封式滚筒筛，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筛分粉尘采用密封式滚筒筛措施；烘干潮气设置防尘罩；炉渣储运粉尘采用封闭式工业固体废物库，封闭式出渣装置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合理有效，符合行业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要求。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声源主要来源于热风炉、烘干塔、滚筒筛、提升机、粮食扒谷机、卸粮输送机、电探子吸粮机、入仓机、鼓风机、引风机，噪声源强一般在85~95dB（A）。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5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烘干塔	1	-40	159	30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阻尼减震设施	昼间/夜间
2	滚筒筛	1	-40	158	4	85		
3	提升机	1	-40	158	8	85		
4	粮食扒谷机	2	-43	161	2	80		
5	卸粮输送机	7	-40	157	4	80		
6	电探子吸粮机	1	-21	56	3	90		
7	入仓机	1	-40	159	1	85		

表 5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热风炉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阻尼减震设施,利用热风炉房隔音等措施	-30	178	10	4	83	昼间/夜间	26	57	1
2	热风机	90		-29	177	1	2	84	昼间/夜间	26	58	1
3	热风机	90		-33	174	1	2	84	昼间/夜间	26	58	1

本项目选取噪声衰减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具体如下: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然后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的合成噪声值。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在预测室内噪声源对室外影响时,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A),本次取 20dB(A)。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为热风炉、烘干塔、滚筒筛、提升机、粮食扒谷机、卸粮输送机、电探子吸粮机、入仓机、鼓风机、引风机产生的噪声,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6 噪声源强治理后叠加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时间	厂界	贡献值	标准限值
<u>1</u>	昼间	厂区东侧边界外 1m 处	<u>41.78</u>	<u>65</u>
<u>2</u>		厂区南侧边界外 1m 处	<u>36.41</u>	<u>70</u>
<u>3</u>		厂区西侧边界外 1m 处	<u>40.74</u>	<u>65</u>
<u>4</u>		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处	<u>42.32</u>	<u>65</u>
<u>5</u>	夜间	厂区东侧边界外 1m 处	<u>41.78</u>	<u>55</u>
<u>6</u>		厂区南侧边界外 1m 处	<u>36.41</u>	<u>55</u>
<u>7</u>		厂区西侧边界外 1m 处	<u>40.74</u>	<u>55</u>
<u>8</u>		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处	<u>42.32</u>	<u>55</u>

综上, 根据预测可知, 厂界噪声贡献值相对较小, 且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物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有效降低不合理作业操作产生的瞬时强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确保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震、阻尼减震设施, 利用热风炉房隔音等措施。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废生物质颗粒包装袋、玉米杂质、玉米皮、防尘罩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

①热风炉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 3581t/a,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中炉渣产生量计算公式计算得, 本项目热风炉炉渣

产生量为 155.88t/a，暂存在炉渣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热风炉炉渣属于非特定行业炉渣，废物种类为 SW03 炉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

②除尘灰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灰产生量为 38.61t/a，暂存在炉渣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除尘灰属于非特定行业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③废布袋

项目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须定期更换布袋，约每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暂存在炉渣库，由厂家回收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布袋属于非特定行业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④废生物质颗粒包装袋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为袋装，暂存在热风炉房，生物质颗粒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其产生量为 0.79t/a，同生活垃圾一起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生物质颗粒包装袋属于非特定行业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⑤玉米杂质

本项目玉米筛分时会产生一定的玉米杂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筛分和清理的产污系数为 1.5kg/t（清理料），则本项目的玉米杂质和粉尘产生量共 75t/a。粮食杂质中主要为粮食颗粒碰撞产生的不完整粮粒和玉米皮，并存在少量砂土粒和粉尘，本项目玉米杂质同玉米皮、防尘罩回收粉尘一起一起外卖用作饲料，处理处置措施可行。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玉米杂质属于非特定行业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⑥玉米皮

轻质飞扬的玉米皮，经沉降和收集后，产生量约为 0.15t/a，玉米皮同玉米杂质一起外送养殖散户用作饲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玉米皮属于非特定行业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⑦防尘罩回收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防尘罩产生的回收粉尘为玉米烘干粉尘为 11.25t/a，同玉米皮、玉米杂质一起外送养殖散户用作饲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防尘罩回收粉尘属于非特定行业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⑧生活垃圾

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7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排放量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1	热风炉炉渣	热风炉	155.88t/a	155.88t/a	900-099-S03	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除尘灰		38.61t/a	38.61t/a	900-099-S59	
3	废布袋		0.1t/a	0.1t/a	900-099-S59	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由厂家回收处置
4	废生物质颗粒包装袋		0.79t/a	0.79t/a	900-099-S59	同生活垃圾一起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处理
5	玉米杂质	生产过程	75t/a	75t/a	900-099-S59	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 <u>一起外卖饲料加工企业</u>
6	玉米皮		0.15t/a	0.15t/a	900-099-S59	
7	防尘罩回收粉尘		11.25t/a	11.25t/a	900-099-S59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固体废物进行相应的措施，既防止了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又做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同时减少了废物处理所需要的费用，使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有害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如下要求进行管理：

	<u>1、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u> <u>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全面、准确地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u> <u>3、若委托他人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核实受托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u> <u>4、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u> <u>5、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合同时，在合同中应载明以下事项，并且将受托方的资质类材料作为合同附件：</u> <u>（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u> <u>（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委托单价；</u> <u>（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特性数据，包括产生环节、物理性状、主要成分、特征污染物等；</u> <u>（4）受托方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采取的技术方法以及利用处置能力；</u> <u>（5）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等环境保护要求，如果没有对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双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如，要求运输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宜配备安装实时监控设备等；</u> <u>（6）受托方在运输、利用、处置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的要求。</u> <u>6、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贮存。</u> <u>7、在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等信息。</u> <u>8、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根据物料特性及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风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措施。</u> <u>9、定期对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u>
--	---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库为钢结构库房,设有硬化地面,设有围墙及顶棚,可以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可以满足固体废物封闭式贮存要求,用于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运营期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清运和处理处置情况。

经过上述处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环保有效的处理去向,可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进行合理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处置去向较为合理。

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地面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6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变更)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7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涉及物料为生物质和粮食作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产品,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1) 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为储仓内的生物质燃烧或粮食并引发火灾从而产生的次生和伴生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设计、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按安全规程操作;

a.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建设;

	<u>b.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设备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u> <u>c.确存储设施、设备的材质和加工质量；</u> <u>d.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u> <u>e.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u>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u>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u> <u>根据热风炉房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u> <u>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u> ③强化生产和管理 <u>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热风炉房设置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u> ④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u>管理方面严格要求，做好相应的规章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对员工的培训，对应急事故的处理等，从设备及管理两方面着手，真正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u> <u>a.应加强对除尘设施的运行管理，消除运行隐患，加强设备的检修，及时对故障进行处理，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u> <u>b.对烟气净化系统和排气管道应经常检验其气密性，查看其是否堵塞或破损，必要时进行更换；</u> <u>c.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u> ⑤无组织控制措施稳定运行保障措施 <u>a.玉米筛分过程中，规范化作业，减小机械碰撞，确保封闭运行；</u>
--	---

- b.确保提升机封闭装置密封性，减小提升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 c.加强烘干塔防尘罩的巡视和检查，确保抑尘网无破损、无漏点，确保无组织废气经治理后排放；**
- d.确保炉渣贮存于封闭式库房内，减小物料储运扬尘，确保贮存设施封闭式运行；**
- e.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减小作业扬尘。**

(3) 小结

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

3、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仓储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相关规范要求，提出本项目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58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批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热风炉房门窗外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4、污染物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5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处理措施	效果	评价标准
1	废气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0.39t/a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颗粒物、SO ₂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NO _x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SO ₂	1.03t/a			
			NO _x	3.66t/a			
		原料储存、晾晒粉尘	颗粒物	微量	苫布覆盖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卸料粉尘	颗粒物	6t/a	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达标排放	准》（GB16297-1996）中表2厂界无组织标准
		转运粉尘	颗粒物	7.032t/a	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采用封闭式输送提升设备、密封式滚筒筛，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达标排放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微量	密封式滚筒筛	达标排放	
		烘干潮气	玉米皮、颗粒物	1.25t/a	设置防尘罩	达标排放	
		炉渣储运粉尘	颗粒物	微量	采用采用封闭式工业固体废物库，封闭式出渣装置措施措施	达标排放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85～9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设施，利用热风炉房隔音等措施	达标排放	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的要求
3	固废	热风炉	热风炉炉渣	155.88t/a	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不产生二次污染
			除尘灰	38.61t/a		/	
			废布袋	0.1t/a	暂存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由厂家回收处置	/	
			废生物质颗粒包装袋	0.79t/a	同生活垃圾一起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处理	/	
		生产过程	玉米杂质	75t/a	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一起外卖饲料加工企业	/	
			玉米皮	0.15t/a		/	
			防尘罩回收粉尘	11.25t/a		/	

5、本项目污染物核算

企业原有的粮食烘干系统拆除，其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20000t，本次新建粮食烘干系统，其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50000t，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核算见下表。

表 60 污染物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拟建项目产生量 (t/a)	拟建项目消减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拟建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13	/	89.94	75.268	14.672	14.672	14.672	13.542
	SO ₂	0.32	/	1.03	0	1.03	1.03	1.03	0.72
	NO _x	3.03	/	3.66	0	3.66	3.66	3.66	0.63
废水	废水量	0	/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热风炉炉渣	63.17	/	155.88	0	155.88	155.88	155.88	92.71
	除尘灰	111.87	/	38.61	0	38.61	38.61	38.61	-73.26
	废布袋	/	/	0.1	0	0.1	0.1	0.1	0.1
	废生物质颗粒包装袋	/	/	0.79	0	0.79	0.79	0.79	0.79
	玉米杂质	30	/	75	0	75	75	75	45
	玉米皮	/	/	0.15	0	0.15	0.15	0.15	0.15
	防尘罩回收粉尘	/	/	11.25	0	11.25	11.25	11.25	11.25
	生活垃圾	0.9	/	0	0	/	0.9	0.9	0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1%。

表 6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苫布遮盖	0.5
2		固废	生活垃圾	0.5
			废包装物、建筑垃圾	0.5
3	运营期	废气	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提升设备加设密封罩	1
			密封式滚筒筛(集尘罩)	1
4		噪声	设备噪声	防尘罩
5		固废	热风炉炉渣、除尘灰、废生物质颗粒包装袋、抑尘网回收粉尘	基础减震、阻尼减震
			环保图形、清运费	2
合计				13.5

7、本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6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烟（粉）尘二级排放限值；SO ₂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燃煤（油）炉窑二氧化硫二级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原料储存、晾晒粉尘	苫布覆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标准
	卸料粉尘	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转运粉尘	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采用封闭式输送提升设备、密封式滚筒筛，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筛分粉尘	密封式滚筒筛	
	烘干潮气	防尘罩	
	炉渣储运粉尘	封闭式工业固体废物库，封闭式出渣装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阻尼减震设施，利用热风炉房隔音等措施	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热风炉炉渣	工业固体废物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除尘灰		
	废布袋		
	废生物质颗粒包装袋	垃圾桶	
	玉米杂质	工业固体废物库	
	玉米皮		
抑尘网回收粉尘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烟(粉)尘二级排放限值; SO ₂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燃煤(油)炉窑二氧化硫二级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SO ₂		
	原料储存、晾晒粉尘	颗粒物	苫布覆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标准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管理, 降低物料落差,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转运粉尘	颗粒物	加强管理, 降低物料落差, 采用封闭式输送提升设备、密封式滚筒筛,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密封式滚筒筛	
	烘干潮气	玉米皮、玉米须子、颗粒物	设置防尘罩	
	炉渣渣储运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工业固体废物库, 封闭式出渣装置	
地表水环境	员工如厕	/	排入现有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利用密封	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级	罩、隔声罩隔声,设置基础减振设施,利用热风炉房隔音等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的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玉米杂质、玉米皮、防尘罩回收粉尘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一起外卖用作饲料; ②热风炉炉渣、除尘灰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布袋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由厂家回收处置; ④废生物质颗粒燃包装袋同生活垃圾一起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按安全规程操作;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维修和保养;落实消防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保养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要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减缓到最低程度。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合同的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各项环保、城建、安全等法规组织施工,并按环评报告表建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文明施工、保护环境。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承担污染后果和责任。 (2) 运行期环境管理 ①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②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和职责。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记录每次监测结果;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杜绝事故排			

放，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转；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技术水平和责任心，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c)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工业炉窑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形式电子台账或纸质台账，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废气、噪声排放处、固体废物储存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年）中有关规定。

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自行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生态环境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通过现场踏查、工程分析、类比调查与污染防治措施的论证，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单位积极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3t/a	/	/	14.672t/a	14.672t/a	14.672t/a	13.542t/a
	SO ₂	0.32t/a	/	/	1.03t/a	1.03t/a	1.03t/a	0.71t/a
	NO _x	3.03t/a	/	/	3.66t/a	3.66t/a	3.66t/a	0.63t/a
废水	废水量	0	/	/	0	0	0	0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NH ₃ -N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热风炉炉渣	63.17t/a	/	/	155.88t/a	155.88t/a	155.88t/a	92.71t/a
	除尘灰	111.87t/a	/	/	38.61t/a	38.61t/a	38.61t/a	-73.26t/a
	废布袋	/	/	/	0.1t/a	0.1t/a	0.1t/a	0.1t/a
	废生物质颗粒包 装袋	/	/	/	0.79t/a	0.79t/a	0.79t/a	0.79t/a
	玉米杂质	30t/a	/	/	75t/a	75t/a	75t/a	45t/a
	玉米皮	/	/	/	0.15t/a	0.15t/a	0.15t/a	0.15t/a
	抑尘网回收粉尘	/	/	/	11.25t/a	11.25t/a	11.25t/a	11.25t/a
	生活垃圾	0.9t/a	/	/	0.9t/a	/	0.9t/a	0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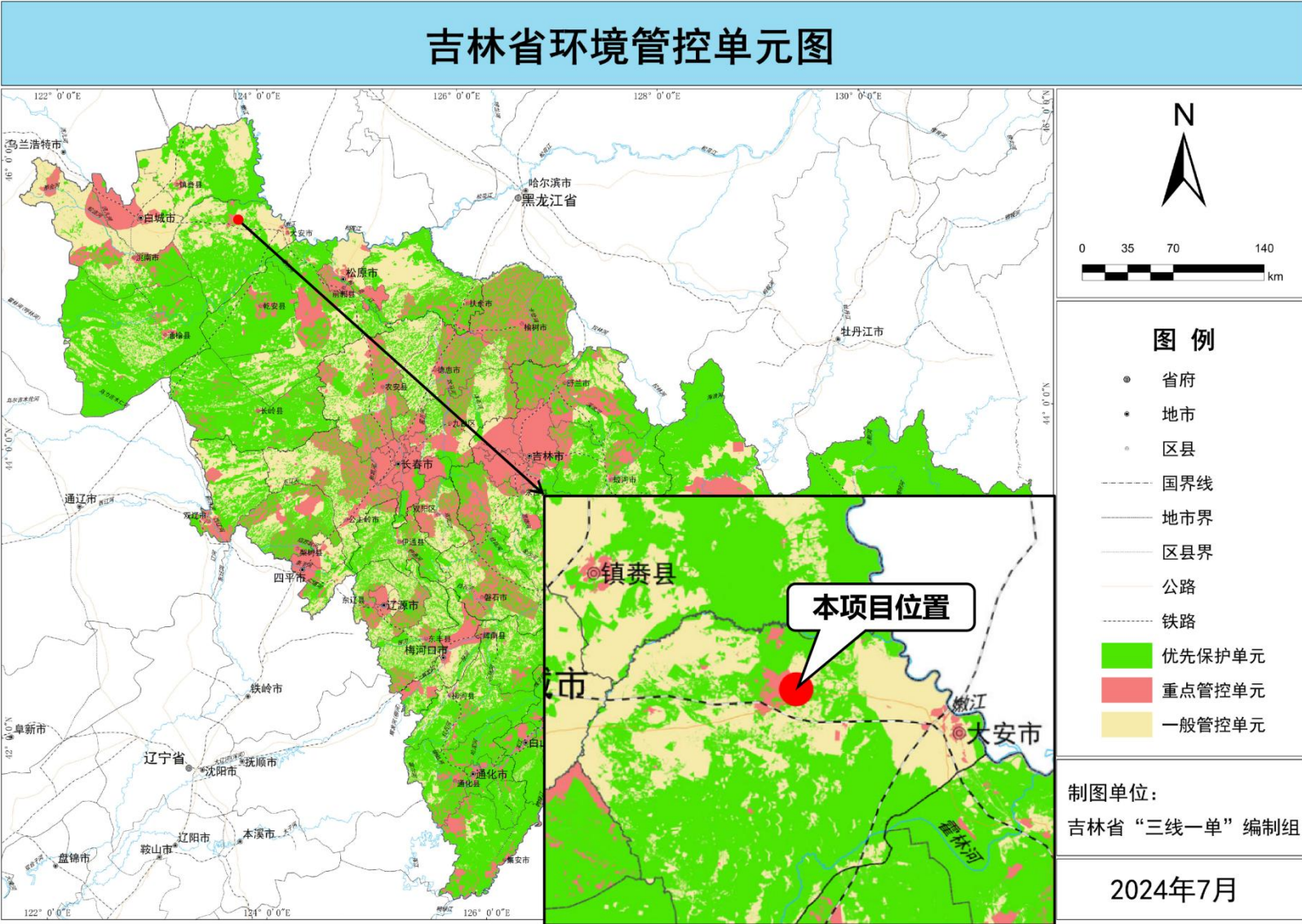
附图

- 附图 1：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本项目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生态环境分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附图 4：本项目与《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构建开发与保护总体格局”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6：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
- 附图 7：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9：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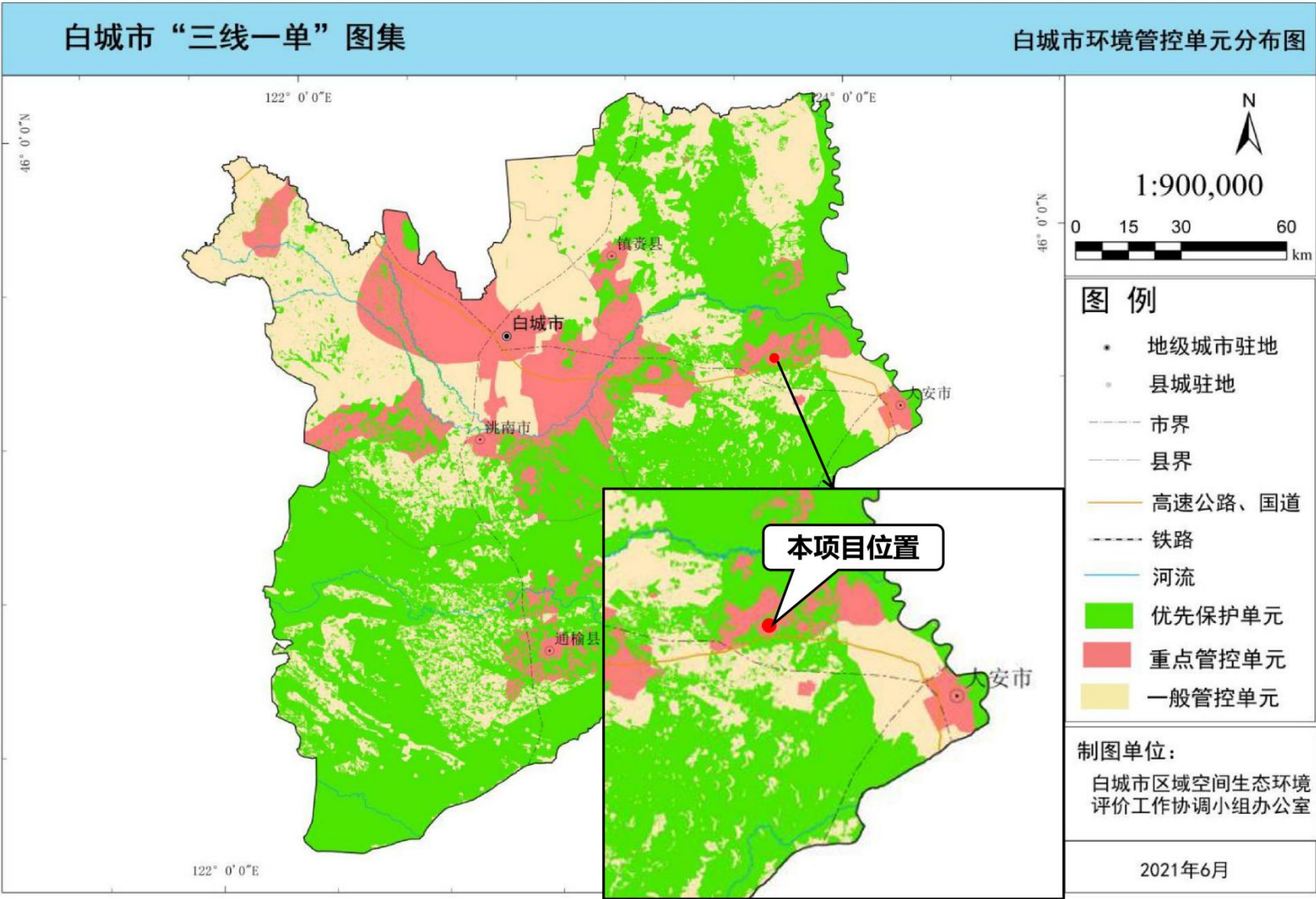
附件

-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文件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大安市安广镇家庭农场粮食收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4：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 附件 5：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 附件 6：土地手续
-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生态环境分区查询结果
- 附件 9：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10：企业自主验收污染源监测报告
- 附件 11：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 附件 12：专家意见

附图 1：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2：本项目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3：生态环境分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附图 4：本项目与《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构建开发与保护总体格局”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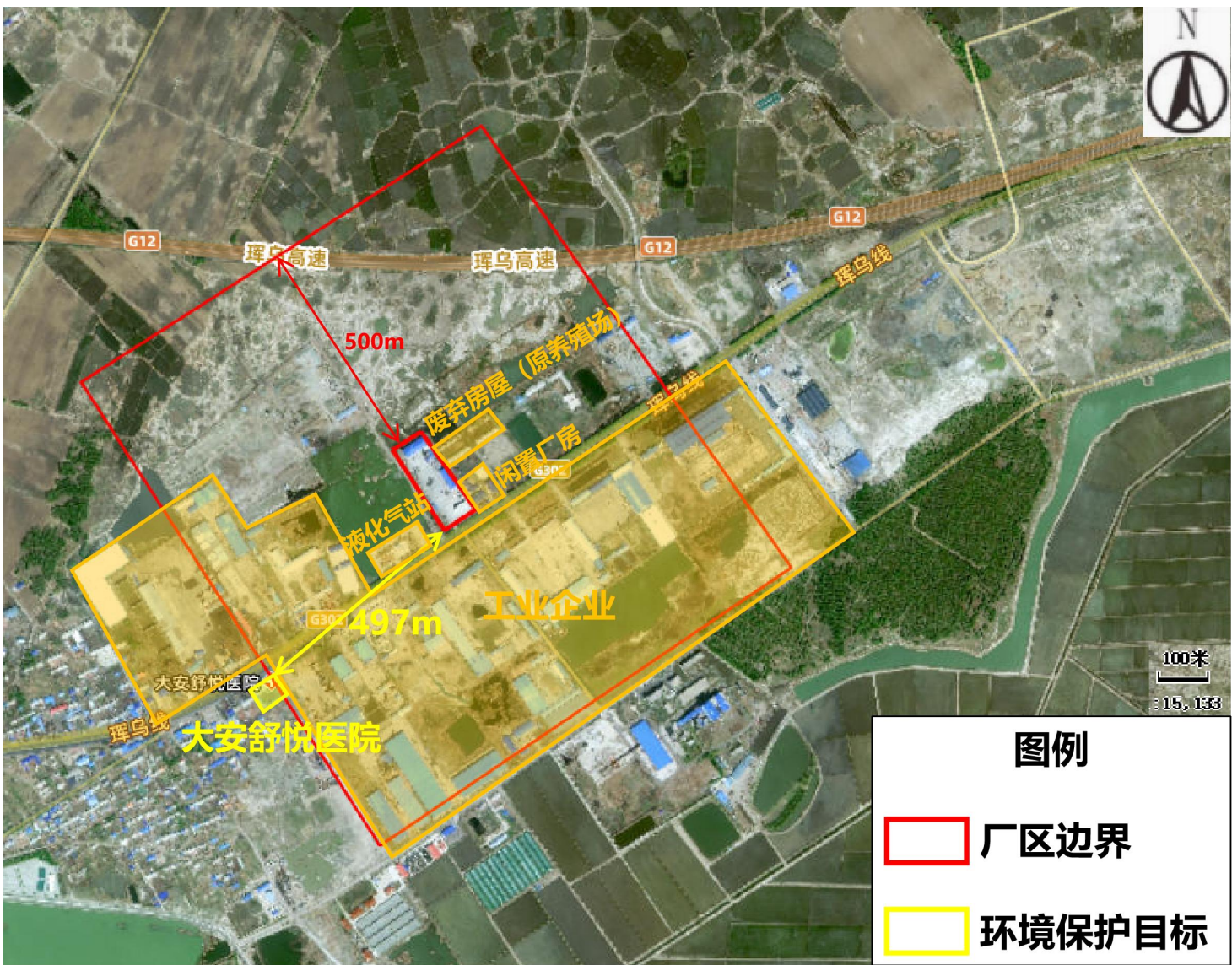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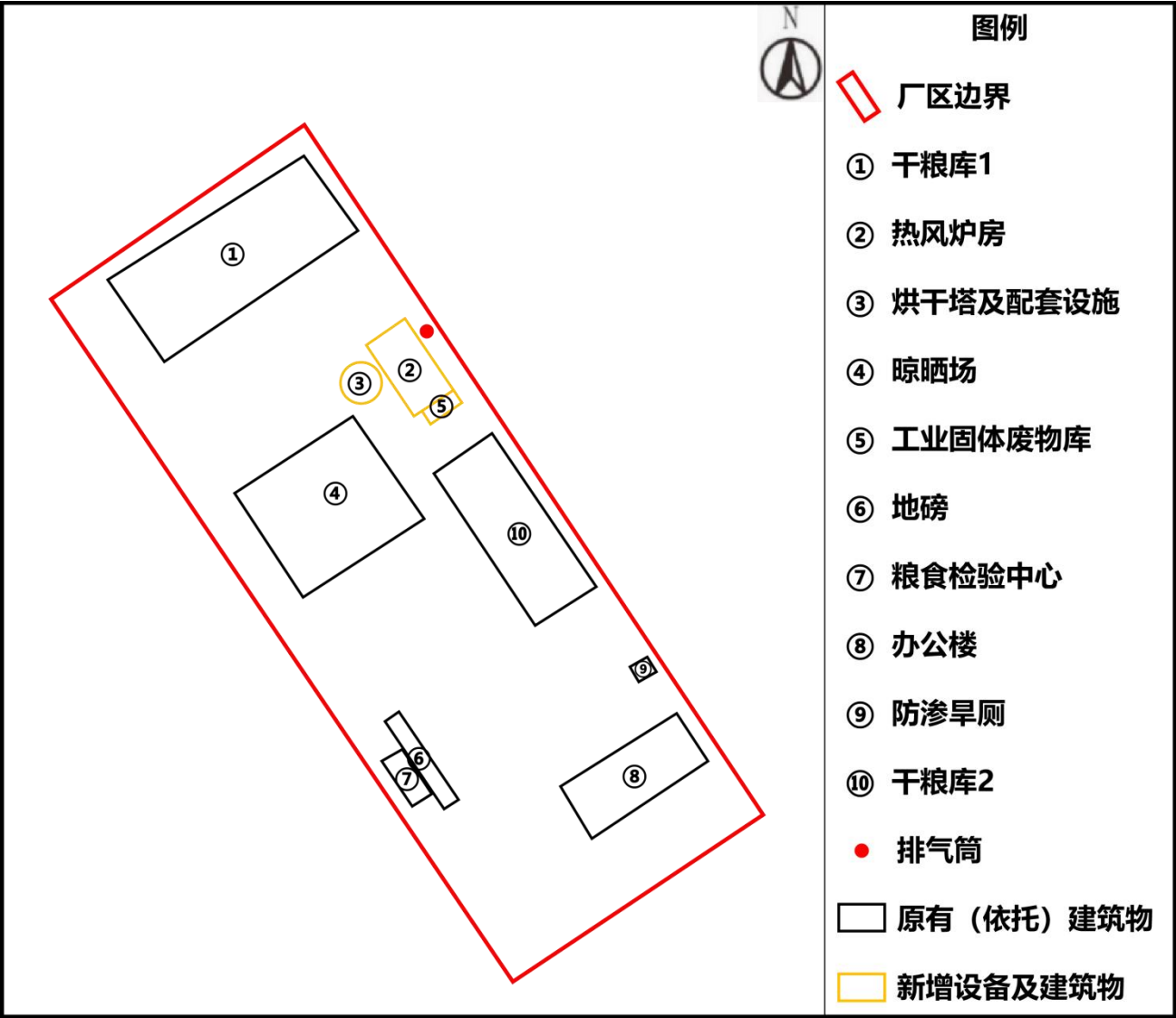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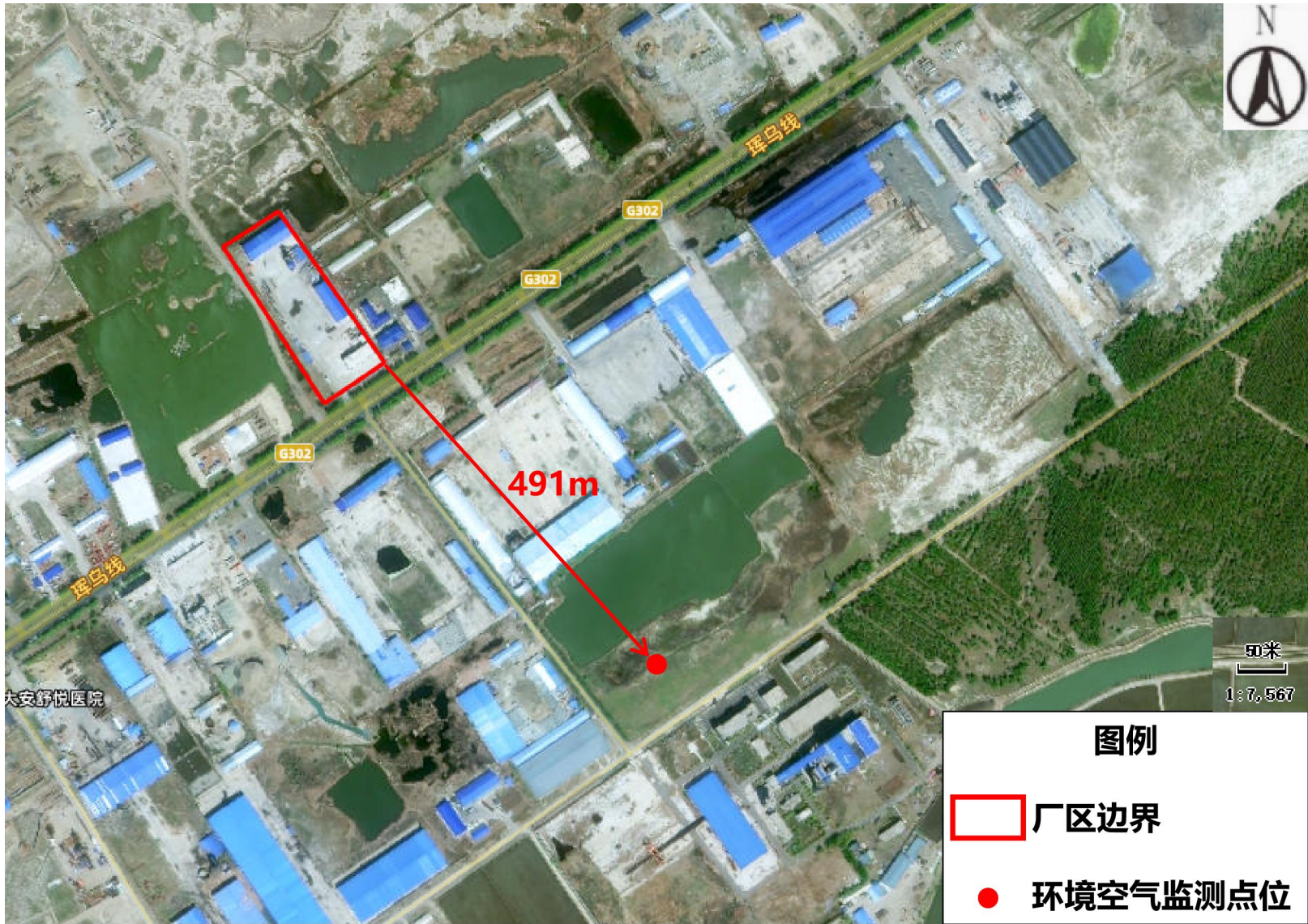
- 厂区边界
-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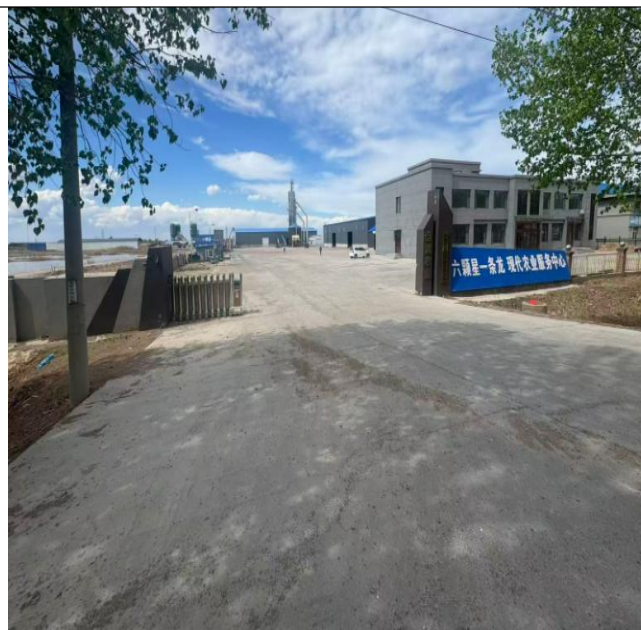
附图 7：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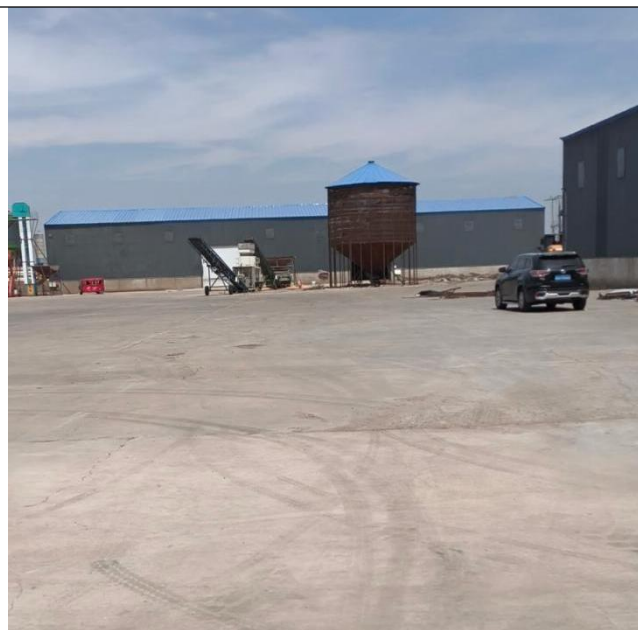
附图 8：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9：现场照片



企业厂区



厂区内



厂区北侧



厂区南侧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文件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副本) 1-1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91220106309984984Q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名称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支农大街3543号梧桐花园二期17幢J606号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冯淑霞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技术信息咨询，环境保护设备研发及销售，环保验收报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土壤改良，土地平整，水土保持方案信息咨询，水资源论证，环境评估，排污口论证，环境治理，市场调研（不含民事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带有试探性质的调查活动），基本农田论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咨询，职业卫生评价信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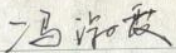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1	冯淑霞	410823198012170842	0009660	17643169200	冯淑霞

	姓名: 冯淑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1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5月2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9352243508220197 File No.:	

姓名 冯淑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同心街道梧桐花园委32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823198012170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10-2039.06.10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冯淑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823198012170842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12-17	个人编号	3000471548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7-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 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盛德环保 服务有限公司	2007-07	2007-07	2026-04	22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盛德环保 服务有限公司	2007-07	2007-07	2026-04	22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盛德环保 服务有限公司	2007-09	2009-01	2026-04	185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 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 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 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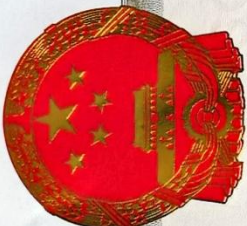
经办人：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6-05-11

打印时间

2026-05-11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882MA171DBY43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8日	
名称	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满良窝卜屯		
经营者	肖焯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il.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字〔2019〕31 号

关于大安市安广镇家庭农场粮食 收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安信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安市关于大安市安广镇家庭农场粮食收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报批版）和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厂区占地面积 10886.97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2 万吨（200 t/d）；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玉米烘干设施，建筑面积为 4900.78 平方米。总投资 118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建设、

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现场周边须设置硬质围挡，对施工现场和施工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施工过程做好扬散、防流失和防渗漏等设施并加以规范；施工设备及车辆冲洗维修时应固定地点，禁止将冲洗水随地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输弃土（渣）及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应采取全封闭方式运输，防止和减轻二次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排气筒设置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运行期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座高15米的烟囱排放。烟气经处理后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工业炉窑有关限值要求。粮食在筛分、烘干时都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要求。输送机加密闭罩，滚筒筛与传输机之间密闭链接；灰渣场采取封闭储存。无组织粉尘经封闭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本工程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就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做好厂区防渗防腐硬化处理工作；尤其要对生产车间、防渗旱厕和仓储库房的地面和墙面进行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五) 对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东、北、西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4类区要求。

(六)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一套科学的固废处置系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运，处置，避免长时间堆放，造成二次污染。灰渣暂存热风炉房，定期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原料杂质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外售作饲料。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相关规定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组织验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可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你单位与设计、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按该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4：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大安市安广镇家庭农村粮食收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3 日，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根据大安市安广镇家庭农村粮食收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①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
- ②规模：年烘干玉米 2 万吨。
- ③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
主体工程	热风炉房	1 台 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烘干塔	1 台 200t/d 的烘干塔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206.52m ²
	地磅	位于厂区入口，用于进厂原料、出厂产品称重计量。
储运工程	干粮库	2 座，总建筑面积 2055.02m ²
	潮粮筒仓	1 座 200t 筒仓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厂内现有水井
	排水	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旱厕
	供热	生产供热由热风炉提供，生活供热由安广都瑞热力公司供热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风炉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塔、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纳入热风炉排气筒外排
	废水	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消声、减震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及灰渣等外卖综合利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及完成时间：2019 年 10 月由吉林省安信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 年 10 月 10 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文号：大环建字【2019】31 号。

本次验收内容：全厂验收。

开工时间：2022年5月开工建设。竣工时间：2024年10月工程竣工。

调试时间：2024年10月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于2022年12月0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2220882MA171DBY43001Q。

（三）投资情况：工程总投资1180万元，环保投资31.5万。

（四）验收范围：对已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变化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更的相关规定对比情况如下：

该企业性质无变化；规模无变化；地点无变化；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不变，原辅材料量无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已经按照环评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阶段废气处理措施：热风炉烟气包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要求，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NO_x的标准限值，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NO_x的排放标准；

烘干塔、筛分废气包含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纳入热风炉排气筒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要求。

由于热风炉烟气、烘干塔、筛分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故排放污染物从严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无组织废气为卸料、上料、筛分、灰渣储存粉尘，粉尘主要包含颗粒物，通过灰渣场采取封闭储存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与环评阶段一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

噪声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固废产生后分类收集，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

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热风炉烟气包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要求，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NO_x的标准限值，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NO_x的排放标准；

烘干塔、筛分废气包含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纳入热风炉排气筒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要求。

由于热风炉烟气、烘干塔、筛分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故排放污染物从严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减噪主要通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灰渣、原料杂质、收集的粉尘，其中灰渣暂存热风炉房，定期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原料杂质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饲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有组织废气：热风炉烟气包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塔、筛分废气包含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纳入热风炉排气筒外排，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为热风炉烟气，包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要求，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中没有规定 NO_x 的标准限值，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NO_x 的排放标准；

烘干塔、筛分废气包含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纳入热风炉排气筒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要求。

经验收监测：

颗粒物监测最大浓度为 76.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3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

二氧化硫监测最大浓度为 20.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kg/h，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要求；（二氧化硫：850mg/m³）；

氮氧化物监测最大浓度为 210.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05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氮氧化物：300mg/m³）。

②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

经验收监测：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最大浓度为 0.297mg/m³，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2、废水

经现场踏查：该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53dB(A)，夜间最大值为 44dB(A)，东、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侧厂界噪声满足 4 类区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灰渣、原料杂质、收集的粉尘。其中灰渣暂存热风炉房，定期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原料杂质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饲料。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根据调查，在落实了环评及设计要求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与环评分析结果一致，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

根据调查，工程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与环评分析结果基本一致，工程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在落实了环评及设计要求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与环评分析结果一致，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已经按照环评及设计要求落实了相应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未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大安市安广镇家庭农村粮食收储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种固废物的运输管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评审人员人数： 7人

法人签字： 肖辉超 何明影

评审人员签字： 张同君

张同君 毕彦明



验收人员信息

[illegible]

附件 5：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代码：2604-220882-04-02-933940

备案流水号：2026042422088203106280

项目名称：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

单位名称：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882MA171DBY43

项目建设地：吉林省:白城市_大安市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6-05

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

对现有粮食烘干设施、储粮仓库、生产作业场地升级改造，粮食日烘干能力从400吨提升至800吨，并同步完善输送、粮食清理，环保处理等附属设备。

经济类型：农业专业合作社

项目总投资：480 万元

计划竣工时间：202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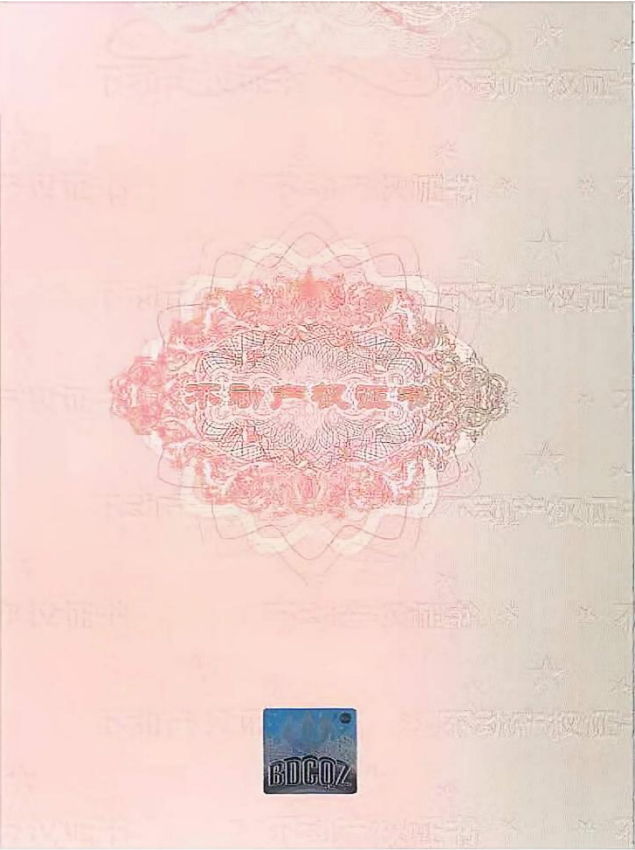
备注：备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信息系项目单位自行填写，在开工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可登录jtz.jl.gov.cn网站查验。



附件 6：土地手续

吉 (2020) 大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09307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	此证于2021年1月9日抵押登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882 007052 GB0001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仓储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11782㎡	
使用期限	仓储用地 2020年11月05日至2070年1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	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等5处
不动产单元号	220882007052GB00010F00020001等5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仓储、办公
面积	宗地面积:11782.0㎡ /房屋建筑面积:3430.01㎡
使用期限	2020年11月05日起2070年1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58910.0㎡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编码: 安广2-16-101 房屋编码: 安广2-16-102 房屋编码: 安广2-16-104 房屋编码: 安广2-16-103 房屋编码: 安广2-16-107

附 记

不动产单元号:220882007052GB00010F00020001建筑面积:1206.52平方米 房屋编码:安广2-16-101 不动产单元号:220882007052GB00010F00030001建筑面积:36.66平方米房 屋编码:安广2-16-102 不动产单元号:220882007052GB00010F00050001建筑面积:829.37平方米 房屋编码:安广2-16-104 不动产单元号:220882007052GB00010F00040001建筑面积:131.81平方米 房屋编码:安广2-16-103 不动产单元号:220882007052GB00010F00070001建筑面积:1225.65平方米 房屋编码:安广2-16-107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220882MA171DBY43001Q

单位名称：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
注册地址：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龙泉街满意南 50 米
法定代表人：肖焯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龙泉街满意南 50 米
行业类别：谷物仓储，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882MA171DBY43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生态环境分区查询结果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2)

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2)

- ▶ 导入的经纬度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大安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ZH22088220004】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88220004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大安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
 - 面积：
75.44878776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
- ▶ 导入的经纬度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ZH22088220002】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88220002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
 - 面积：
28.3314568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报告编号：CHHJ20251105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HJ2025110516
委托单位：	大安亿家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安亿家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土处理项目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431-85132399

邮编: 130000

地址: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宝街 777 号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89	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S-JC-187	0.1mg/kg
9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S-JC-187	0.1mg/kg
91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S-JC-187	0.1mg/kg
92	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LS-JC-187	0.09mg/kg
9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HHJ-YQ-108	-

四、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一览表（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11月05日	项目所在地	25110516Q-01-01	TSP	mg/m ³	日均值	0.090
2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34
3			25110516Q-01-02	氨	mg/m ³	2: 00	0.004L
4				硫化氢	mg/m ³		0.001L
5				NO _x	mg/m ³		0.022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7			25110516Q-01-03	氨	mg/m ³	8: 00	0.004L
8				硫化氢	mg/m ³		0.001L
9				NO _x	mg/m ³		0.03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11			25110516Q-01-04	氨	mg/m ³	14: 00	0.004L
12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3				NO _x	mg/m ³		0.041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15			25110516Q-01-05	氨	mg/m ³	20:00	0.004L
16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7				NO _x	mg/m ³		0.035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19	11月06日	项目所在地	25110516Q-01-06	TSP	mg/m ³	日均值	0.092
20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35
21			25110516Q-01-07	氨	mg/m ³	2: 00	0.004L
22				硫化氢	mg/m ³		0.001L
23				NO _x	mg/m ³		0.021
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25			25110516Q-01-08	氨	mg/m ³	8: 00	0.004L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6	11月06日	项目所在地		硫化氢	mg/m ³		0.001L
27				NO _x	mg/m ³		0.035
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29			25110516Q-01-09	氨	mg/m ³	14: 00	0.004L
3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31				NO _x	mg/m ³		0.043
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33			25110516Q-01-10	氨	mg/m ³	20: 00	0.004L
34				硫化氢	mg/m ³		0.001L
35				NO _x	mg/m ³		0.034
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37	11月07日	项目所在地	25110516Q-01-11	TSP	mg/m ³	日均值	0.096
38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32
39			25110516Q-01-12	氨	mg/m ³	2: 00	0.004L
4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41				NO _x	mg/m ³		0.018
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43			25110516Q-01-13	氨	mg/m ³	8: 00	0.004L
44				硫化氢	mg/m ³		0.001L
45				NO _x	mg/m ³		0.035
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47			25110516Q-01-14	氨	mg/m ³	14: 00	0.004L
48				硫化氢	mg/m ³		0.001L
49				NO _x	mg/m ³		0.040
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51			25110516Q-01-15	氨	mg/m ³	20: 00	0.004L
52				硫化氢	mg/m ³		0.001L
53				NO _x	mg/m ³		0.036
5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55	11月08日	项目所在地	25110516Q-01-16	TSP	mg/m ³	日均值	0.106
56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34
57			25110516Q-01-17	氨	mg/m ³	2: 00	0.004L
58				硫化氢	mg/m ³		0.001L
59				NO _x	mg/m ³		0.019
6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61			25110516Q-01-18	氨	mg/m ³	8: 00	0.004L
62				硫化氢	mg/m ³		0.001L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63	11月09日	项目所在地		NO _x	mg/m ³		0.036	
6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65			25110516Q-01-19	氨	mg/m ³	14: 00	0.004L	
66				硫化氢	mg/m ³		0.001L	
67				NO _x	mg/m ³		0.042	
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69			25110516Q-01-20	氨	mg/m ³	20: 00	0.004L	
7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71				NO _x	mg/m ³		0.036	
7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73			11月09日	25110516Q-01-21	TSP	mg/m ³	日均值	0.107
74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34
75				25110516Q-01-22	氨	mg/m ³	2: 00	0.004L
76					硫化氢	mg/m ³		0.001L
77					NO _x	mg/m ³		0.021
7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79	25110516Q-01-23	氨		mg/m ³	8: 00	0.004L		
8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81		NO _x		mg/m ³		0.034		
8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83	25110516Q-01-24	氨		mg/m ³	14: 00	0.004L		
84		硫化氢		mg/m ³		0.001L		
85		NO _x		mg/m ³		0.043		
8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87	25110516Q-01-25	氨		mg/m ³	20: 00	0.004L		
88		硫化氢		mg/m ³		0.001L		
89		NO _x		mg/m ³		0.036		
9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91	11月10日	25110516Q-01-26	TSP	mg/m ³	日均值	0.090		
92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33		
93		25110516Q-01-27	氨	mg/m ³	2: 00	0.004L		
94			硫化氢	mg/m ³		0.001L		
95			NO _x	mg/m ³		0.021		
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97		25110516Q-01-28	氨	mg/m ³	8: 00	0.004L		
98			硫化氢	mg/m ³		0.001L		
99			NO _x	mg/m ³		0.035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0	11月11日	项目所在地	25110516Q-0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 00	0.47
101				氨	mg/m ³		0.004L
102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03				NO _x	mg/m ³		0.044
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105			25110516Q-01-30	氨	mg/m ³	20: 00	0.004L
106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07				NO _x	mg/m ³		0.036
1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109			25110516Q-01-31	TSP	mg/m ³	日均值	0.093
110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33
111			25110516Q-01-32	氨	mg/m ³	2: 00	0.004L
112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13				NO _x	mg/m ³		0.019
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115			25110516Q-01-33	氨	mg/m ³	8: 00	0.004L
116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17				NO _x	mg/m ³		0.034
1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119			25110516Q-01-34	氨	mg/m ³	14: 00	0.004L
12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21				NO _x	mg/m ³		0.042
1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123			25110516Q-01-35	氨	mg/m ³	20: 00	0.004L
124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25				NO _x	mg/m ³		0.036
1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127	11月05日	项目位置下风向 500m	25110516Q-02-01	TSP	mg/m ³	日均值	0.093
128				NO _x	mg/m ³	日均值	0.029
129			25110516Q-02-02	氨	mg/m ³	2: 00	0.004L
130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31				NO _x	mg/m ³		0.023
1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133			25110516Q-02-03	氨	mg/m ³	8: 00	0.004L
134				硫化氢	mg/m ³		0.001L
135				NO _x	mg/m ³		0.033
1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附件 10：企业自主验收污染源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QHQB2024111802-01

项 目 名 称 大安市安广镇家庭农场粮食收储项目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大安市安广镇家庭农场

检 测 单 位 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吉 林 省 清 桦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骑缝章、计量认证标志”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检测检验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
- 5、对检测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检验报告。
- 6、检测检验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
- 7、本报告中检测检验结果只代表检验时的环境现状的情况。
- 8、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9、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检测单位各一份）。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40712050184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天华苑 39 栋

邮 编: 130000

业务咨询: 17790071661

报告查询: 0431-89567077

投诉电话: 13194308282

电子邮箱: qinghuahuanbao@sina.com/2132271446qq.com

网 址: www.jisqhbb.com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大安市舍盛种植家庭农场	
受检单位: 大安市安广镇家堤农场	单位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天气情况	2024.11.27 温度: -11.4℃ 大气压: 101.0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南 湿度: 20% 天气状况: 阴 2024.11.28 温度: -11.5℃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 湿度: 17% 天气状况: 晴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2-0A电热恒温箱 QHHB-YQ-052 PT-104/35S 电子天平 QHHBYQ060	1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QHHBYQ007	3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QHHBYQ007	3mg/m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QHHBYQ016	—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202-0A电热恒温箱 QHHB-YQ-053 PTX-FA210S 电子天平 QHHBYQ061	0.007mg/m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HHBYQ009	—

三、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检测人员	检测日期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毕彦明、王海南	2024.11.27 2024.11.28	毕彦明、 王海南、 衣鹏、 宁志霞	2024.11.27 -2024.12.02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1.27	1#热风炉排气管	标干烟气量 (m³/h)		12772	13894	13296	13321
		含氧量 (%)		13.8	13.5	14.4	1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8.2	28.2	28.5	28.3
			折算浓度 (mg/m³)	69.4	65.9	76.3	70.5
			排放速率 (kg/h)	0.36	0.39	0.38	0.3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6.8	8.2	7.7	7.6
			折算浓度 (mg/m³)	16.6	19.2	20.6	18.8
			排放速率 (kg/h)	0.09	0.11	0.10	0.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74.3	73.8	78.7	75.6
			折算浓度 (mg/m³)	183.4	172.5	210.3	188.7
			排放速率 (kg/h)	0.95	1.03	1.05	1.01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1.30	1#热风炉排气筒	标干烟气量 (m³/h)		13774	13579	13522	13625
		含氧量 (%)		13.7	13.5	13.6	13.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8.4	28.2	28.3	28.3
			折算浓度 (mg/m³)	69.1	66.9	67.7	67.9
			排放速率 (kg/h)	0.39	0.38	0.39	0.3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5.4	7.0	7.7	6.7
			折算浓度 (mg/m³)	13.0	16.3	18.5	15.9
			排放速率 (kg/h)	0.07	0.10	0.10	0.0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76.0	73.8	74.3	74.7
			折算浓度 (mg/m³)	184.7	175.3	177.4	179.1
			排放速率 (kg/h)	1.05	1.00	1.00	1.02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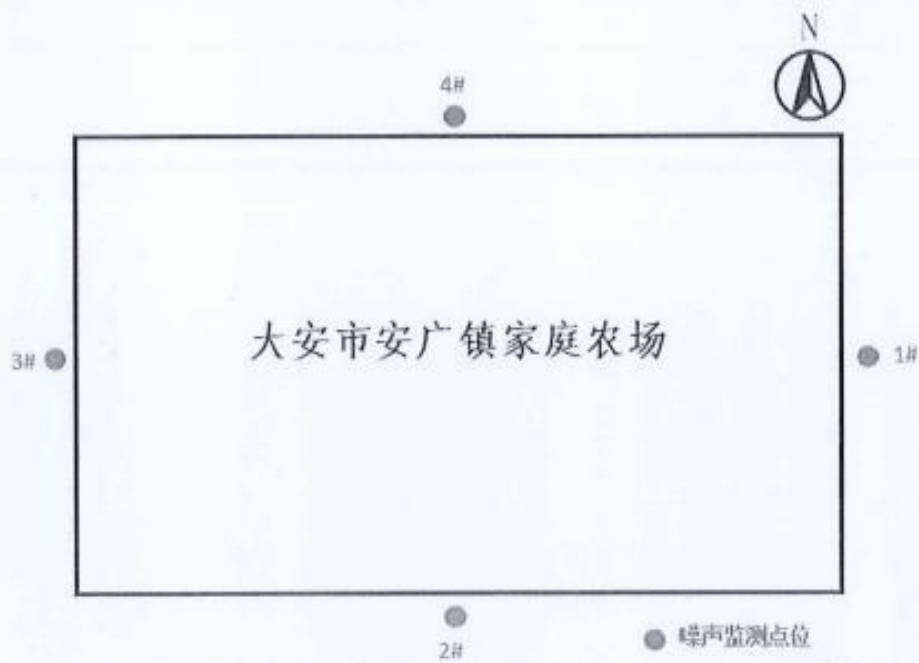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1.27	1#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0.136	0.132	0.129	0.136
	2#厂界下风向 1号监测点		0.286	0.289	0.283	0.286
	3#厂界下风向 2号监测点		0.297	0.297	0.296	0.297
	4#厂界下风向 3号监测点		0.268	0.269	0.273	0.268
2024.11.28	1#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颗粒物	0.131	0.131	0.139	0.131
	2#厂界下风向 1号监测点		0.270	0.269	0.272	0.270
	3#厂界下风向 2号监测点		0.283	0.280	0.293	0.283
	4#厂界下风向 3号监测点		0.276	0.288	0.283	0.276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结果(dB)		1#东侧厂界外 1m	2#南侧厂界外 1m	3#西侧厂界外 1m	4#北侧厂界外 1m
检测时间	昼间	53	53	52	52
	夜间	44	43	43	41
2024.11.28	昼间	53	53	52	52
	夜间	42	41	44	44

附: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陶红

审核人: 张翔

批准人: 张翔

日期: 2024.12.3

日期: 2024.12.3

日期: 2024.12.3



附件 11: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数据页)

检(委)字201880493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空气干燥基 air dry	干燥基 dry	收到基 as received	干燥无灰基 dry ash free	/
水分 (M) Moisture	6.23	/	/	/	/
灰分 (A) Ash	1.86	1.98	1.83	/	/
挥发分 (V) Volatile Matter	74.66	79.62	73.49	81.23	/
碳 (C) Carbon	/	/	/	/	/
氢 (H) Hydrogen	4.66	4.97	4.59	5.07	/
全硫 (St) Total Sulfur	0.03	0.03	0.03	0.03	/
全水 (Mt) Total Moisture	/	/	7.7	/	/
弹筒发热量 MJ/kg Bomb Calorific Value	18.53	/	/	/	/
高位发热量 MJ/kg Gross Calorific Value	18.50	19.73	/	/	/
低位发热量 MJ/kg Net Calorific Value	/	/	17.09	/	/
样品名称 (原编号)	生物质颗粒				
以下空白					



附件 12：专家意见

《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根据“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可上报审批部门。

复核人：

2026 年 6 月 29 日

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受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的委托，对《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专家评审，本次评审共聘请3名专家组成了评审组。专家在认真审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后，分别出具个人评审意见，经认真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于2019年提出了“大安市安广镇家庭农场粮食收储项目”，建设了热风炉房、1台5t/h的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等设施、1台200t/d的烘干塔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20000t。该项目已经获得大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大环建字[2019]31号，并于2025年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目前企业原有的粮食烘干系统拆除，包括热风炉房、热风炉房、1台5t/h的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器等设施、1台200t/d的烘干塔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

本次拟新建一套粮食烘干系统，包括：热风炉房、1台10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1台500t/d的烘干塔以及配套粮食提升、筛分等设施；其他建构筑物利用厂内现有。建成后年烘干玉米50000t。

（二）主要污染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概述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玉米皮、玉米须子等。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相关标准；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燃煤（油）炉窑二氧化硫二级排放限值；NO_x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原料储存、晾晒粉尘采用苫布覆盖；卸料粉尘采用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转运粉尘采用加强管理，降低物料落差，采用封闭式输送提升设备、密封式滚筒筛，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筛分粉尘采用密封式滚筒筛措施；烘干潮气设置防尘罩；炉渣储运粉尘采用封闭式工业固体废物库，封闭式出渣装置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执行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热风炉、烘干塔、滚筒筛、提升机、粮食扒谷机、卸粮输送机、电探子吸粮机、入仓机、鼓风机、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在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阻尼减震设施，利用热风炉房隔音等措施后，其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废生物物质颗粒包装袋、玉米杂质、玉米皮、防尘罩回收粉尘。其中热风炉灰渣、除尘灰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布袋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生物物质颗粒包装袋同生活垃圾一起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处理；玉米杂质、玉米皮、防尘罩回收粉尘暂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库，一起外卖饲料加工企业，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针对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在进一步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对报告表

进行如下修改：

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及备案情况；核实项目所在地是否存在工业园区；完善细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选址合理性等其他符合性分析；

2、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项目总平面布置并明确主要设备及构筑物位置、利旧和新建情况，分析依托的可行性；核实湿粮晾晒场地设置情况，核实生物质燃料耗量、物料平衡；梳理与项目有关现存环境问题，明确并完善“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3、核实项目达标区判定和大气环境补充监测，完善项目应执行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4、核实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及核算结果，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噪声污染源源强及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固体废物代码、处理去向，细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措施；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核实废气自行监测点位设置的合理性；核实环保投资估算表并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其他见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6年6月4日

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郑春雨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13578635168
2	吕莉莎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13604326229
3	胡明忠	长春工业大学	副教授	18143102509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

编制单位：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冯淑霞

评审考核人： 郑春雨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年6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建议报告表从以下几个方面修改完善：

- 1、补充项目备案情况，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补充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细化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其他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
-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补充总平面布置描述并完善总平面布置图；核实生物质燃料耗量；核实潮粮筒仓是否设置布袋除尘器；
- 3、核实项目达标区判定；核实引用的NO_x监测数据合规性；完善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补充过剩空气系数要求、NO_x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热风炉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核实噪声排放标准类别；核实固废执行标准；
- 4、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核实废气源强核算参数及过剩空气系数取值，核实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复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体废物代码，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措施；核实废气自行监测点位设置的合理性；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完善结论、附图和附件（补充备案表、完善总平面布置图等）。

专家签字：



2026年6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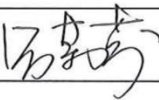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

编制单位：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冯淑霞

评审考核人： 吕莉莎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16 年 6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5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核实项目名称（与备案表名称不一致）、建设性质（改扩建？变更？），复核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充实企业历史沿革、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

2、核实、完善项目周边近距离环境保护目标（西南侧 500M 有舒悦医院）及工矿企业分布情况，完善针对热风炉、烘干塔及晾晒场等拟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内容。核实本项目所在地安广镇是否存在工业园区，项目是否位于园区内，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3、细化本项目组成，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鼓风机、引风机等），明确主要构筑物及主要设备的位置，利旧及新建情况，分析可依托性。明确是否设置湿粮晾晒场，明确潮粮入厂后是否进行储存，说明储存位置及方式。复核物料平衡，复核水分散失量。

4、充实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依托现有厂区情况，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如现有主要产噪设备的减振降噪措施是否完备），完善整改措施：明确依托工程具体内容、图示位置关系。

5、完善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内容，需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新标准数值进行达标区判定。明确厂界与公路距离，复核噪声执行标准，复核是否涉及 4 类区（噪声排放标准非 4A 类）。

6、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工程分析内容，完善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根据潮粮厂内储存及晾晒情况，核实是否有储存、晾晒粉尘。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特别是有组织（热风炉烟气，氮氧化物计算应采用干烟气量）及无组织废气（复核粉尘产物系数选取）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复核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复核废气源强，进一步完善大气影响评价内容，结合最新涉气政策法规要求，细化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细化潮粮、湿粮在厂区内临时贮存的降尘防护措施。补充筛选废弃粮食及杂质等固体废物的厂内存放地点及相关管控要求。结合主要产噪设备的具体设置情况（鼓风机、引风机等），完善室内、外声源调查内容，复核噪声源强数据，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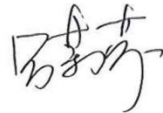
核实玉米杂质及玉米皮的厂内储存方式及处置去向。

7、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定期巡检，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的具体内容。

9、完善相关附件及图件：完善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工矿企业分布图，明确与各敏感点的距离。完善总平面布置图，明确晾晒场及玉米杂质储存位置。

专家签字：



2016年6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大安市仓盛农场优质粮食仓储烘干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大安市仓盛种植家庭农场

编制单位： 长春市盛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冯淑霞

评审考核人： 胡明忠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在单位： 长春工业大学

评审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补充物料平衡一览表。复核热风炉灰渣产生量。

2、明确本项目是否建设食堂，如建设食堂，则应充实食堂产排污情况、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3、复核烟气污染物 SO₂ 源强，应根据报告所附的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数据进行核算。扩建后采用的生物质燃料是否与 2019 年燃料相同。

4、复核施工期烟气污染物源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优化施工期废气处理措施。

2、细化布袋除尘设施具体参数。

3、充实食堂油烟、餐余垃圾环境影响及处理措施。

4、明确热风炉灰渣具体去向，细化灰渣环境影响及暂存措施和管理措施。

5、复核环保投资估算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采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影响可为环境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签字： 

2026 年 6 月 4 日